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記錄：林麗華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略)

參、主席報告

- 一、學校及各單位急需改善事項，還是要依照制度，不是不做，要一件一件來做。
- 二、值得欣慰振奮的事，舉例來說，校首頁英文版新聞已 7 年未更新，感謝國際處很快更新；老舊宿舍的問題狀況，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鼎力幫忙解決改善；學生選課方面，感謝電算中心及教務處預先進行選課測試，安全渡過預選階段，至於加退選階段如出現問題則要有備案預防萬一；以上事例即表示新團隊在行政事務上會思考如何預防問題、解決問題。

肆、副校長報告 (無)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詳會議資料)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7-P.10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
- 二、依本校「文宣品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編輯本校中英文簡介、藝術手札等文宣品之內容規劃與設計內涵。

- 三、惟藝術手札已停刊，本處綜合組彙編學系中文簡介，內容規劃係經學系系主任審核確定，英文簡介由國際事務處彙編，秘書室則負責學校簡介影片和學校識別系統，相關業務已進行分工應無需由本委員會審理，建請廢止本要點。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廢止本要點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顧問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08 月 29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旨揭為更有效辦理校務顧問聘任，並與首長任期配合，且讓相關行政執行作業更為精簡有效益，擬修訂本校校務顧問設置要點。
- 三、檢陳本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8-P.106-107)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於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但因藝術領域各自專業，不分軒輊，擬修訂第五點之表揚名額，擬修訂為以一系(所)一名為原則，並得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調整之。
- 三、本要點修訂後，為遵循從新從優之原則，是以第 52 屆傑出校友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四、檢陳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19-P.108-11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件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依據 111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 屆 111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核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案、本室 111 年 3 月 14 日及同年 3 月 22 日奉核簽、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6 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職評會)決議、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7 次職評會決議與本校實務運作所需，修訂旨揭規定，說明如下：

(一) 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 1、第 1 點：酌作文字修正。
- 2、第 2 點：依照法律統一用語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 3、第 11 點：依據 111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 屆 111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本室 111 年 3 月 22 日奉核簽及 101 年 3 月 13 日臺藝大人字第 1011800078 號函與本校實務運作，增訂第 4 項及第 5 項，明定約用人員考評升級之規定。
- 4、第 15 點：配合約用人員報酬表文字規定，將考列優等者一致規定為「得」晉薪二級。
- 5、第 20 點：明定約用人員兼職之原則及不得兼任之職務。

(二) 要點附件修正說明如下：

- 1、第 10 點附件(四)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 (1)依行政院函文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奉核採規定調薪上限之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29.7 元之方案。
 - (2)配合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6 次職評會決議，修正備註第 4 點規定，職務加給核給生效日改為校長核准提職評會審議之次月起生效。
 - (3)配合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7 次職評

會決議及本要點第 11 點修正，修正備註第 5 點，明訂約用人員考評升級之規定。

(4) 配合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7 次職評會決議，碩士級進用之行政幹事提敘 5 級已突破行政幹事之薪級範圍，故修正備註第 6 點規定，受最高提敘 4 級之限制。

(5) 依照法律統一用語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2、第 15 點附件(六)考核評分表配合第 15 點規定修正文字及變更為試用考評表及年終考評表 2 表。

三、檢陳旨揭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及相關附件各 1 份(附件 20-P.111-1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案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修訂旨揭規定，說明如下：

(一) 第 1 點：因應用人單位彈性，增訂必要時試用期間得延長 1 至 2 個月及針對試用不合格人員處理方式予以明訂，以利業務推動。

(二) 第 4 點：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加班修正為延長工作時間及增訂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時，請同仁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給延長工時之薪資。

(三) 第 7 點：依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公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

(四) 第 9 點：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第 1、2 款為本校預

告及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檢送之勞動契約書，增訂第 3 款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以及增訂第 4、5 款為乙方(約用人員)預告及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

- (五) 第 11 點：依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增訂該項法規名稱。
- (六) 第 12 點：配合現行規定，增訂保險項目，並增修適用之保險類別。
- (七) 第 14 點：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增訂第 7 款規定。
- (八) 第 16 點：依 110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書函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增訂第 3 款規定及第 2 款增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名稱。
- (九) 第 17 點：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增修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原則。並依上開要點第 20 點規定，增訂兼職之規範，俾利遵循。

三、檢陳旨揭契約書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及其附表各 1 份(附件 21-P.123-15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22-P.159-172)。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09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674 號函辦理。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人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暨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綜合結論

- 一、今年中秋節(9/29)學校不發送小月餅，但將其（文康）經費挪至年終再一併統合運用。
- 二、感謝藝文中心及有章藝術博物館配合學校做經費精簡，學校經費有限，要將錢花在學生身上，做更精簡的運用。

玖、散會（下午3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一系(所)<u>及學程以</u>一名為原則(新設系(所)<u>或學程</u>須設立 10 年以上),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p>	<p>五、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十名為限,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p>	<p>1. 因藝術領域各自專業,不分軒輊,為廣納各領域之優秀人才以激勵師生。</p> <p>2. 擬以一系(所)獲選本校傑出校友為原則。</p> <p>3. <u>依委員意見新增學程學制。</u></p>
<p>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p> <p>(二)審查：分二階段審查</p> <p>2. 第二階段審查</p> <p>(1)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 11-13 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 1 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2) 遴委會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p> <p>(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p> <p><u>(4) 本校遴委會得調整各系所獲選</u></p>	<p>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p> <p>(二)審查：分二階段審查</p> <p>2. 第二階段審查</p> <p>(1)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 11-13 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 1 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2) 遴委會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p> <p>(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p> <p>(三)核定：</p>	<p>1. <u>原新增列於第五點第二款,依委員意見變更序點,增列於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下。</u></p> <p>2. 缺漏字修正</p>

<p><u>傑出校友之人數。</u></p> <p>(三)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p>	<p>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定。</p>	
<p>八、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u>本校官網</u>」表揚。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p>	<p>八、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校網站」表揚。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p>	<p>1. 缺漏字修正 2. 依委員意見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84年5月23日8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6年2月25日85學年度第08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7月25日88學年度第26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7月22日91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9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並激勵在校師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友，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藝術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 三、選拔對象：
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四、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 五、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一系(所)及學程以一名為原則(新設系(所)或學程須設立10年以上)，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 六、推薦及選拔時間：
 - (一)推薦表件每年4月30日前送交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 (二)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 (三)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將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陳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
- 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 (一)推薦：
 1. 推薦作業於每年3月31日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填具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
 2.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
 - (二)審查：分二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審查

- (1) 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5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5月31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 (2)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2. 第二階段審查

- (1)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11-13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1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2) 遴委會於6月30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
- (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
- (4) 本校遴委會得調整各系所獲選傑出校友之人數。

(三)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

八、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 (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 (三)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官網](#)」表揚。
- (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九、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契約期間：</p> <p>(一) 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p> <p>(二)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於期間屆滿日時當然終止。</p> <p>(三) 乙方同意本契約為定期契約，並瞭解為職務代理性質，如因正職人員提前回任或該職務裁撤等事由，致無繼續僱用乙方之必要時，本契約即視為於上開事由發生日之前一日終止。</p> <p>(四)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原則，<u>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間一至二個月。</u></p> <p>(五)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u>不合格者不予僱用，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終止僱傭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u></p>	<p>一、契約期間：</p> <p>(一) 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p> <p>(二)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於期間屆滿日時當然終止。</p> <p>(三) 乙方同意本契約為定期契約，並瞭解為職務代理性質，如因正職人員提前回任或該職務裁撤等事由，致無繼續僱用乙方之必要時，本契約即視為於上開事由發生日之前一日終止。</p> <p>(四)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原則。</p> <p>(五)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一、因應用人單位彈性，增訂必要時試用期間得延長 1 至二個月。</p> <p>二、針對試用不合格人員處理方式予以明訂，以利業務推動。</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加班修正為延長工作時間。另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爰擬增訂本校如因經費</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u>延長工作時間</u>，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薪資。</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u>加班</u>，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受限時，請同仁延長工作時間時，同仁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給延長工時之薪資。</p> <p>依委員意見刪除</p>
<p>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u>平等工作法</u>、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依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法規名稱。</p>
<p>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 <u>甲方預告終止契約：</u> <u>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u> (二) <u>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 <u>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u></p>	<p>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違反第八條迴避進用規定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事由時，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一、依勞動基法規 定，明訂本校預告終止契約規定，修正第(一)款。 二、依勞動基法規 定，明訂本校不預告終止契約規定，修正第(二)款。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送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p>

<p>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p> <p><u>(三)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 2. <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u> 3. <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u> 4. <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u> <p><u>(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u>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p> <p><u>(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p>		<p>本法等規定之範例，增訂第(三)款文字規定。</p> <p>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增訂第四款乙方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規定。</p> <p>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增訂第五款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規定。</p>
<p>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u>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u>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增訂111年5月1日施行之「<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增訂該項法規名稱。</p>

<p>十二、<u>保險與福利</u>：</p> <p>(一) 甲方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u>、<u>全民健康保險法</u>、<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u>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u>。</p> <p>(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福利：</p> <p>(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p> <p>(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現行規定，增訂保險項目，並增修適用之保險類別。</p>
<p>十四、<u>服務與紀律</u>：</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七) <u>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u></p>	<p>十四、<u>服務與紀律</u>：</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規定，增訂第七款規定。</p>
<p>十六、<u>性騷擾防治</u>：</p> <p>(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p>	<p>十六、<u>性騷擾防治</u>：</p> <p>(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送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p>

<p>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u>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及懲戒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p>	<p>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例，增訂第(三)款文字規定；同時修正第二)款增列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二、第(二)款增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名稱。</p>
<p>十七、其他事項：</p> <p>(一) 乙方於<u>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u></p> <p><u>乙方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等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u></p> <p><u>乙方(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u></p> <p><u>乙方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u></p> <p><u>乙方在職期間兼職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u></p>	<p>十七、其他事項：</p> <p>(一) 乙方於<u>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且進修或兼課前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u></p>	<p>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增修約用人員經專案簽准，上課及兼職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如以上班時間進修請假及時數限，並增訂其進修及兼課不得影響業務推動。並依上開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增訂兼職之規範，俾利遵循。</p>

事、監事或監察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 （一）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
- （二）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於期間屆滿日時當然終止。
- （三）乙方同意本契約為定期契約，並瞭解為職務代理性質，如因正職人員提前回任或該職務裁撤等事由，致無繼續僱用乙方之必要時，本契約即視為於上開事由發生日之前一日終止。
- （四）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間一至二個月。
- （五）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終止僱傭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地點：

- （一）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 （二）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四、工作時間：

- （一）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 （三）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四）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 （五）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薪資。~~

五、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 （一）甲方依照「附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
-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實施週休二日制，但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彈性調移例假日與休息日。
- （三）特別休假得由乙方儘量自行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乙方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尚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_____ 元，並於每月十日（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一次發放前一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工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五）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十、退休：

若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性騷擾防治：

(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七、其他事項：

(一) 乙方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乙方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乙方(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乙方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乙方在職期間兼職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二) 乙方於受聘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奉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三) 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四) 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五) 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六)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七) 乙方同意，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形時，甲方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智慧財產權歸屬：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於在職期間基於工作而產出之智慧財產權，除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外，其權利名義人及權利內容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為任何主張。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之成立及修訂：

(一)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為要式行為，如任一方未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用印，本契約即不成立，甲方不負任何契約及衍生之義務。

(二)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如遇法令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逕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由用人單位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鐘世凱 (簽名蓋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契約期間：</p> <p>(一) 甲方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p> <p>(二)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u>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間一至二個月。</u></p> <p>(三)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u>不合格者不予僱用</u>，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u>終止僱傭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u></p>	<p>一、契約期間：</p> <p>(一) 甲方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p> <p>(二)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p> <p>(三)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一、因應用人單位彈性，增訂必要時試用期間得延長一至二個月。</p> <p>二、針對試用不合格人員處理方式予以明訂，以利業務推動。</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加班修正為延長工作時間。另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爰擬增訂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時，請同仁延長工作時間時，同仁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給延長工時之薪資。</p> <p>依委員意見刪除</p>

<p>(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u>延長工作時間</u>，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薪資。</p>	<p>(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u>加班</u>，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依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將「性別工作平作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法規名稱。</p>
<p>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 <u>甲方預告終止契約：</u> <u>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u> (二) <u>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 <u>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u> (三) <u>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 1. <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u></p>	<p>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違反第八條迴避進用規定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事由時，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一、依勞動基法規 定，明訂本校預告 終止契約規定，修 正第(一)款。 二、依勞動基法規 定，明訂本校不預 告終止契約規定， 修正第(二)款。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 (二) 字第 1100145276 號書 函送勞動契約書 納入性別平等相 關法規及教育基 本法等規定之範 例，增訂第(三) 款文字規定。 四、依勞動基準法規 定增訂第四款乙 方預告終止勞動 契約規定。 五、依勞動基準法規</p>

<p><u>罪判決確定者。</u></p> <p>2. <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u></p> <p>3. <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u></p> <p>4. <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u></p> <p><u>(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u> <u>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经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u></p> <p><u>(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 <u>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u></p>		<p>定增訂第五款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規定。</p>
<p>十一、<u>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u> <u>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十一、<u>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u> <u>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依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增訂該項法規名稱。</p>

<p>十二、<u>保險與福利</u>：</p> <p>(一) 甲方應依<u>勞工保險條例</u>、<u>全民健康保險法</u>、<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p> <p>(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福利：</p> <p>(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p> <p>(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現行規定，增訂保險項目，並增修適用之保險類別。</p>
<p>十四、<u>服務與紀律</u>：</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七)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p>	<p>十四、<u>服務與紀律</u>：</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規定，增訂第七款規定。</p>

<p>十六、性騷擾防治：</p> <p>(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u>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及懲戒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等<u>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u>。</p>	<p>十六、性騷擾防治：</p> <p>(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u>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及懲戒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送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增訂第(三)款文字規定；同時修正第二)款增列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二、第(二)款增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名稱。</p>
<p>十七、其他事項：</p> <p>(一) 乙方於<u>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u>，以<u>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u>。</p> <p><u>乙方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u>，應以<u>休假或事假等前往</u>，<u>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u>；<u>乙方(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u>。</p> <p><u>乙方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u>，<u>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u>，<u>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u>。</p> <p><u>乙方在職期間兼職以公餘</u></p>	<p>十七、其他事項：</p> <p>(一) 乙方於<u>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u>；<u>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u>，<u>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u>，<u>且進修或兼課前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u>。</p>	<p>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增修約用人員經專案簽准，上課及兼職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如以上班時間進修請假及時數限，並增訂其進修及兼課不得影響業務推動。並依上開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增訂兼職之規範，俾利遵循。</p>

時間為原則，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 ____年__月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
- (二)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間一至二個月。
- (三)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終止僱傭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地點:

- (一)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四、工作時間:

- (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
- (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 (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 (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薪資。~~

五、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 (一) 甲方依照「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
- (二)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實施週休二日制,但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彈性調移例假日與休息日。
- (三) 特別休假得由乙方儘量自行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乙方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尚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_____ 元,並於每月十日(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一次發放前一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工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五）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十、退休：

若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性騷擾防治：

- (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乙方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乙方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乙方(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乙方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乙方在職期間兼職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 (二) 乙方於受聘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奉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 (三) 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 (五) 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六)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七) 乙方同意，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形時，甲方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智慧財產權歸屬：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於在職期間基於工作而產出之智慧財產權，除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外，其權利名義人及權利內容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為任何主張。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之成立及修訂：

(一)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為要式行為，如任一方未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用印，本契約即不成立，甲方不負任何契約及衍生之義務。

(二)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如遇法令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逕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由用人單位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鐘世凱 (簽名蓋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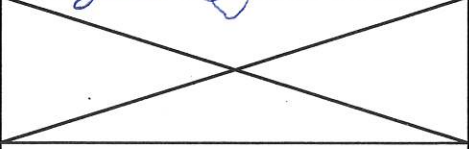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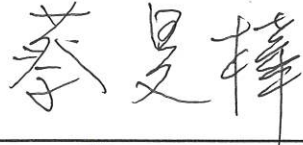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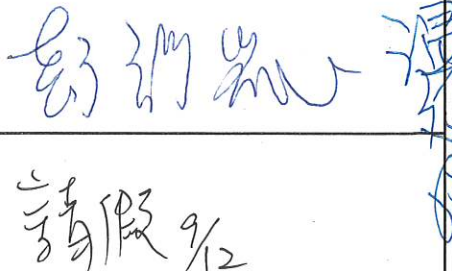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鐘世凱	鐘世凱
2	校長室	副校長(兼院長)	陳嘉成	陳嘉成
3	校長室	副校長(兼院長)	連淑錦	連淑錦
4	教務處	教務長(兼主任)	劉家伶	劉家伶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兼代組長)	彭譯箴	彭譯箴
6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蔣定富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兼代中心主任)	謝文啓	謝文啓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儷瓊	張儷瓊
9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趙玉玲	趙玉玲
10	圖書館	館長	呂允在	呂允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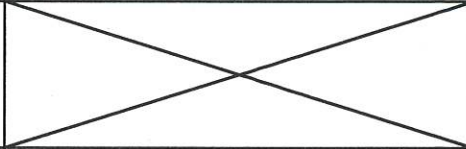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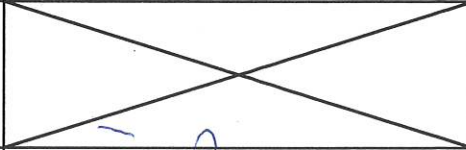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李宗仁	
12	電子計算機中心	代理主任(主秘)	謝文啓	
13	文創處	處長	張維忠	
14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建成	
15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藍羚涵	
16	人事室	主任	蔡旻樺	
17	主計室	主任	黃莉瑩	
18	體育室	主任	溫延傑	 溫延傑
19	美術學院	代理院長	劉靜敏	請假 1/2
20	設計學院	代理院長	石昌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				
21	傳播學院	院長(副校長)	連淑錦	
22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兼代主任)	曾照薰	請假 9/19
23	人文學院	院長(副校長)	陳嘉成	
24	美術學系	系主任	余瓊宜	何瓊宜
25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陳炳宏	陳炳宏
26	雕塑學系	系主任	賴永興	賴永興
2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耀輝	洪耀輝
2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妃滿	張妃滿
29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劉立偉	劉立偉
3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教務長)	劉家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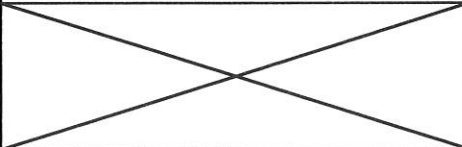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				
31	創意產業設計 研究所	所長	林志隆	林志隆
32	圖文傳播藝術 學系	系主任	廖珮玲	廖珮玲
33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邱啓明	邱啓明
34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秀菁	吳秀菁
35	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單文婷	請假 9/19
36	戲劇學系	系主任	張連強	張連強
37	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荻	黃荻
38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蔡秉衡	蔡秉衡
39	舞蹈學系	代理系主任(院長)	曾照薰	曾照薰
40	跨域表演藝術 研究所	所長	陳慧珊	陳慧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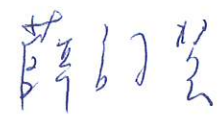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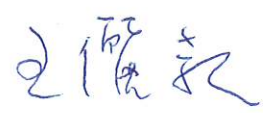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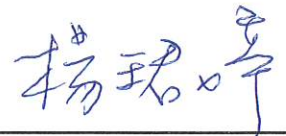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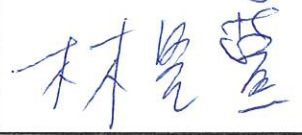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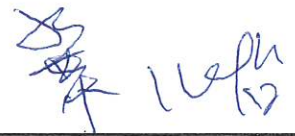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 席 人 員				
4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寶寧	殷寶寧
4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兼中心主任)	李霜青	李霜青
4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霜青	
4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葛傳宇	
45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蘇沛琪	蘇沛琪

6人職位重覆，實際應出席人數39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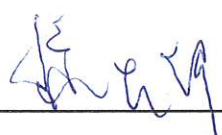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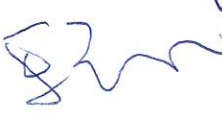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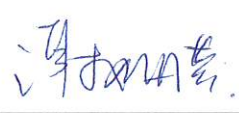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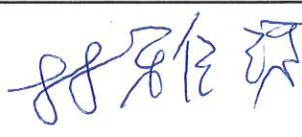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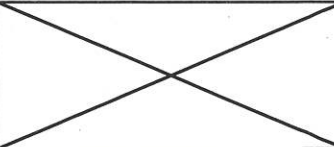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鍾純梅	
2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陳靖霖	
3	秘書室	專員	葉文芳	
4	秘書室	組員	薛詩慧	
5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6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鏞光	
7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楊珺婷	
8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昱萱	
9	教務處	秘書	葉心怡	
10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物與保健組	代理組長	張佳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1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代理組長	張庶疆	X
12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庶疆	張庶疆
13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鄭曉楓	鄭曉楓
14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代理組長(學務長)	彭譚箴	X
15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林果葶	林果葶
16	學生事務處	行政幹事	林恩宇	林恩宇
17	總務處文書組	代理組長	林麗華	林麗華
18	總務處事務組	代理組長	蔡孟修	蔡孟修
19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王鳳雀
20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黃茗宏	黃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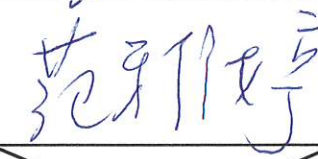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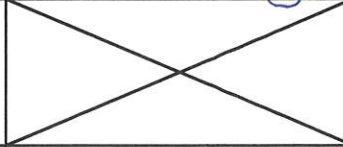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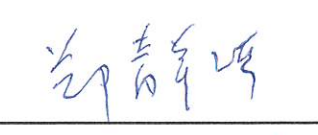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孫大偉	
22	總務處	專員	賴秀貞	
23	人事室	組長	葉盈玟	
24	主計室	組長	王菘柏	
25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組長	謝姍芸	
26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林雅琇	
27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所長)	單文婷	
28	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主任	陳光大	請假 9/19
29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李長蔚	
30	研究發展處	行政幹事	陳宜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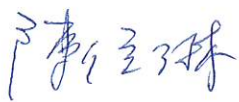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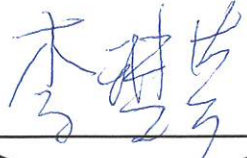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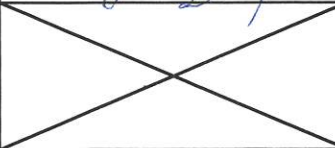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31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楊景翔	
32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范雅婷	
33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范雅婷	
34	國際事務處	秘書	鄭靜琪	
35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邱麗蓉	
36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麗蓉	
37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梅士杰	
38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組長	梅士杰	
39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朱雲嵩	
40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蔡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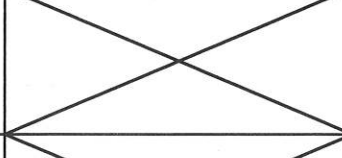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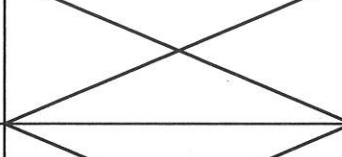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41	藝文中心	音樂總監	黃新財	
42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請假 9/18
43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請假 9/18
44	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	主任	徐進輝	
45	文創處	行政專員	陳佳琳	
46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葛記豪	
47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李伯倫	
48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49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代理組長	李斐瑩	
50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邵慶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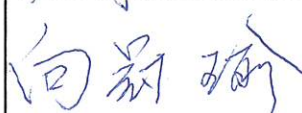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51	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2	有章藝術博物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石昌杰	
53	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4	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劉靜敏	
55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代)	連淑錦	
56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代)	陳嘉成	
57	美術學院	行政幹事(院祕)	劉名將	
58	設計學院	行政專員(院祕)	黃元清	
59	傳播學院	行政專員(院祕)	吳瑩竹	
60	表演學院	行政幹事(院祕)	岳孟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9月19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1	人文學院	助教(院祕)	林雅卿	
62	學生會	會長	劉德生	
63	學生議會	議長	向冠瑜	

鄧政偉

112 學年度第 2 次 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主席報告
- 肆、副校長報告
-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P. 1-28)
- 陸、討論事項(P. 29-33)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顧問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件 1 案，提請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 1 案，提請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玖、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資料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主席報告
 - 肆、副校長報告
 -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112 學年度新生共 1,487 人(含保留入學資格 7 人)，較 111 學年度 1,517 人減少 30 人(約 2%)，刻持續辦理報到、資料審核及補件作業。
- (二)本學期新生學分抵免申請已於 8 月 19 日截止，並自 9 月 5 日起開放查詢抵免結果。
- (三)本學期課程加退選日期自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相關注意事項已公告校首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
- (四)111 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勒退人數計 19 人(含日間學士班 4 人、進修學士班 3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1 人、日間碩士班 7 人、碩士在職專班 2 人、日間博士班 2 人)。
- (五)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 112 年 8 月 22 日函示說明(附件 1-P. 34-47)，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各校應依前揭指引針對 94 年次以後役男新訂彈性修業措施，以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至遲應於本學期結束前報部備查。本處註冊組刻彙整相關單位意見研擬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將併同修訂學則，於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後報部備查。

二、招生業務：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已公告教務處招生資訊，其中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8 日公告，報名日期自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2 日，較往年提前一個月辦理，請招生系所協助宣傳。
- (二)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自

9月15日起開放系統登錄，修訂相關規定已通知各招生學系/程，後續將進行2次核校作業，10月17日後不再受理分則內容修改。

- (三) 教育部於8月21日函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解釋令，自113學年度起每年需提報有關係所招生目標、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考生應檢附證明文件、入學後之輔導機制、預期效益等計畫書要項，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始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考生。

三、課務業務：

- (一) 本學期加退選將於9月25日結束，請各院系所於9月27日前將「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課程一覽表」及「續開課程申請表」資料送交本處課務組，以利後續鐘點費核發作業，如有未達開課人數並且需申請續開之課程，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續開科目各以1門為限，申請續開之規範如下：

- 1、112學年度第1學期選修學年課，若未達開課人數，不得申請續開。
- 2、學期課修課人數至少需達最低開課人數之2/3。
- 3、加退選課期間，若開課人數不足，可進行合班上課(如日進合班)之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系統作業。
- 4、續開課程申請表，需於加退選後二日內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放棄)。

- (二) 教學研究大樓203~206教室已完成教學設備更新，裝設大型觸控螢幕、無線伺服器及攝錄影等設備，提供教師多元教學模式，請多加利用。本處近期亦將舉辦設備介紹與操作說明會，屆時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撥冗參加。

- (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4.25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20%者共計36位(附件2-P.48-49)。

四、綜合業務：

- (一) 本校113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9月5日核復，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核定1382名，同112

學年度。

- (二)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獲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9 名，分配予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視傳系、工藝系、電影系、圖文系和國樂系等 9 個學系各 1 名招生名額，並於 9 月 4 日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9 月 15 日前完成系統填報招生資訊(包含考試項目以及簡章公告、報名、考試、放榜日期)，後續考生可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特殊選才招生專區」查詢本校招生資訊。
- (三) 海外聯招會於 9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會中公布 112 學年度高教熱門校系前 50 名排行，本校「個人申請」計有多媒體動畫藝術、視覺傳達設計、電影、美術及戲劇等 5 學系、「聯合分發」部分有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個人申請」則有電影及視覺傳達設計兩學系進入前 50 強。
- (四)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本校與音樂學科中心共同合作於 8 月 25 日為高中音樂科教師辦理「學生學習歷程」課程，由本校多媒系主任兼教務長劉家伶老師與中國音樂學系陳俊憲老師擔任講師，參與人次約 50 餘人次，有助提升招生宣傳效益。
- (五)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
 - 1、本處綜合組協同學務處提報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其中「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項目獲教育部核定 85 萬 4,000 元(包括基本補助 45 萬 4,000 元、獎勵補助 40 萬元)，除補助經濟不利考生報考各學士班到校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外，並分配 14 學系、亞太學程各 3 萬元業務費，以做為本年度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之高中宣傳相關活動費用補助。
 - 2、為加強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運動績優體育專長生，於 9 月 18 日赴國立宜蘭高中宣傳經濟及文化不利補助措施，偕同工藝系老師、體育室組長及鯊魚籃球隊學生共同進行校系簡介與宣導多元輔導措施，並藉此行拜訪宜蘭高中校長瞭解高中端需求。

(六) 校園參訪：本學期學院/系如接獲高中參訪意願洽詢，可請高中端至教務處網站的表件申請/綜合業務組(含參訪)/學校參訪填寫「參訪活動報名表」。

五、教發業務：

(一) 教學助理：

- 1、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82 門課程 55 位 TA 通過考核，其中有 6 名 TA 經遴選為優良 TA。(附件 3-P.50)
- 2、本學期 TA 課程數共計 92 門(含通識大班課 6 門)，TA 名額共計 66 名(其中 26 位學生擔任 2 門課程 TA)，期初研習會暨優良 TA 頒獎典禮將於 9 月 14 日辦理，期促進 TA 相互交流實務經驗。

(二) 新聘專案教師評鑑(第 2 學期起聘者)，受評教師自評階段已結束，敬請各系所中心於 9 月 22 日前完成初審並送學院辦理複審。

(三) 本學期教師社群共計通過 18 案(含教師成長社群 2 案、系所發展社群 6 案、教師專業社群 10 案)，已於 9 月 5 日通知獲補助教師執行。

(四) 本學期藝術沙龍場次(附件 4-P.51)，敬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五) 「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網路學園操作說明會將於 9 月 26 日中午 12:00 假教研大樓 808 教室舉行，敬請教師踴躍參加。

六、深耕業務：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含專章)之經費合計 52,013,797 元整，教育部於 8 月 21 日函知本校「111 年成果報告暨 112 年修正計畫書」業已備查，可請領第二期款，刻正辦理請款事宜。

學務處

一、【重要業務報告】

(一)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1、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系統開放登錄自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凌晨起至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17:30 止。紙本收件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請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也請系所師長將相關訊息轉知新生。

- 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申請對象：學校公告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以下簡稱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學生。請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也請系所師長將相關訊息轉知新生。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本校 68 週年校慶將於 10 月 28 日(星期六)於臺藝表演廳舉辦相關活動，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勞動部 113 年度結合大專院校辦理就業補助計畫申請自即日起至本(112)年 10 月 2 日截止。歡迎各系所師長踴躍於規定期程內提出相關就業講座及校外參訪等職涯活動申請。

(四) 學生輔導中心

為瞭解新生入學後之適應，並增進壓力因應能力，學務處將於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0 日(星期五)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實施對象為大一新生、轉學生及碩一新生。敬請班級導師及系助教協助班代完成「施測日程及地點調查回函」，並最晚於 9 月 18 日(星期一)繳至學生輔導中心。

二、【例行業務報告】

(一)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本中心於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4 日(星期三)辦理校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生獎助學金」、「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等獎助學金以及校內「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事宜。

- 2、為促進本校原民新舊生交流，本中心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辦理「原住民生期初交流暨獎助學金說明會」。
- 3、為深化原住民族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之認同，本中心將與亞東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合作，並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 月 4 日（星期三）辦理阿密斯音樂節樂舞表演培訓課程，於 10 月 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0 日（星期二）於臺東縣都蘭村〈阿密斯音樂節〉文化舞台演出。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1、本年度學生菁英幹部研習營將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至 9 月 23 日（星期六）兩天一夜，假花蓮太魯閣山月村舉行，活動參與對象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系學會、社團、宿舍幹部等學生。
- 2、本組擬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課指組辦公室舉辦「創新創業社團」暨「課外創藝行銷競賽」決賽，屆時邀請 3 位專業評審評比。

（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1、本校【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研究生選拔】已於本(112)年 9 月 4 日發送電子郵件至各系所知悉，敬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於本(112)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前擲交所屬推薦名單，以便於期限內完成獲推薦研究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獎學金匯款及獎狀製作等後續相關事宜。
- 2、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大一服務學習、日大二生涯輔導委員會暨專業實習之期初說明會議，訂於本(112)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於教學研究大樓 901 教室舉行會議。
- 3、為執行 112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補助內容已陸續公告於本校深耕計畫網頁，敬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傳，以鼓勵符合經濟不利資格學生踴躍參加。（計畫詳情-QRcode 如下）



(四) 學生輔導中心

本學期導師工作重點項目列於「112-1 導師自評表」中，敬請各導師協助完成 4 項任務，並於期末填寫新版導師自評表與相關附件(表單下載路徑:學輔中心首頁/導師專區/導師相關表單下載)。

(五)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開舍入住已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完畢，相關注意事項均已公告於校首頁及學務處軍輔組網頁。
- 2、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始業典禮已於 9 月 7 日(星期四)圓滿完成，感謝各位長官、師長和系所助教共同協助及指導，讓活動順利推動。
- 3、開舍期間巡檢寢室計 14 間寢室有濕氣發霉情形，已於 9 月 9 日完成粉刷牆面天花板；另女舍外側增建晒衣場，提供低樓層同學曬衣之用，藉以減少寢室濕氣，相關修繕情況如簡報說明。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於 8 月 7 日召開「112 年度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北區第 79 次評定會議」評定候選綠建築證書，經評定小組通過本案綠建築等級為銀級。
- (二) 本校於 8 月 31 日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展延建造執照開工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 (三) 設計單位於 8 月 30 日提供後續方案評估資料及續行方案建議供本校參考，惟資料尚未齊全，設計單位續於 9 月 7 日再次補充資料，刻正辦理審查中，後續將提報相關會議審議續行方案。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工程已於 8 月 28 日上網招標，預計 9 月 26 日截標，9 月 27 日開標。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廠商已於 8 月 29 日申報竣工，經竣工查驗完妥，目前簽辦驗收作業中。

四、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施工廠商於 8 月 4 日申報驗收缺失改善完成，本校於 8 月 17 日辦理複驗作業同意驗收合格，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並辦理結算驗收付款作業。

五、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本案於 8 月 10 日簽准提報第 1 階段工程預算 3,335 萬 1,989 元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俟通過後續提報第 2 階段外牆拉皮景觀方案至相關會議討論。

六、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施工廠商於 8 月 4 日申報工程竣工，8 月 9 日辦理竣工查驗確認工程已完成，續經本校 8 月 24 日辦理現場驗收並請施工廠商於 9 月 3 日完成改善，並於 9 月 11 日辦理複驗作業同意驗收合格。

七、文創園區行政大樓 3 樓創新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廠商說明本案刻正辦理契約變更作業影響工程要徑，爰於 8 月 8 日申報停工，本案續於 8 月 23 日簽准變更設計程序，9 月 6 日與廠商辦理議價作業，俟議價決標紀錄簽奉鈞長核准後辦理復工作業。

八、北側回收校舍拆除工程

本案廠商因施作瀝青混凝土未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爰辦理拆除重作，並已於 8 月 28 日重新創鋪完妥，另因客土材料送審未依規定提送，爰部分工項尚未完成。本案原竣工日為 8 月 19 日，另本案因雨天無法施作核准展延 9 日，預定竣工日為 8 月 28 日。

九、視傳大樓等電氣線路整修工程

廠商於 9 月 8 日申報完工，將擇期辦理竣工查驗及驗收作業。

十、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

本案於 8 月 15 日核定基本設計書圖(修正 2 版)，依契約規定應於發文日起 30 日內(9 月 14 日)提送細部設計作業成果至本校審查。

十一、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於 8 月 23 日簽准提報校園整體規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討論，後續依會議決議方案辦理後續設計事宜。

十二、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8 月 10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尚有部分內容須修正，續於 9 月 5 日召開修正後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同意核定，刻正簽辦核定及工程招標作業中。

十三、112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 7 月 4 日開工，工期 60 日，於 8 月 31 日申報竣工，業於 9 月 5 日邀集監造單位與承商現場辦理竣工查驗完妥，後續將擇期辦理工程驗收。

十四、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7 號)資料庫房建置工程

因使用單位確認變更設計工項，廠商於 8 月 18 日申辦停工，目前簽陳變更設計中，預計 9 月 20 日前辦理議價作業，10 月中旬竣工。

十五、國樂系合奏教室及綜合大樓 201、202 教室整修工程

本工程經 8 月 1 日及 8 月 9 日辦理 2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建築師於 8 月 14 日提送檢討資料，9 月 6 日簽准預算維持原預算並調整工項，於 9 月 12 日辦理第 3 次公告上網，9 月 25 日截標，9 月 26 日開標。

十六、視傳系老舊暗房改建攝影棚工程

廠商於 7 月 27 日申報開工，契約規定 9 月 9 日竣工，因開工時使用單位尚需淨空空間，故展延工期 5 日曆天，預計 9 月 14 日竣工，目前辦理工程收尾作業。

十七、112 年建物防墜設備及改善工程

本案廠商於 8 月 9 日申報開工，預計 9 月 17 日完工，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查驗及驗收作業。

十八、美術大樓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

本案技服招標於 8 月 18 日第一次上網公告，並於 9 月 5 日開資格標，1 家廠商投標，後續將擇期辦理評審會議。

十九、南北側校地收回

北側自救會近期向本校提出和解意願，惟具體條件已請其逕向法院提出，並請法院安排調解庭進行協商；南側 137 弄兩戶送調解之相關文件已準備完成，將於近期委託律師向法院

提出調解程序。

二十、本校大漢樓一樓學生餐廳已重新裝潢，於9月7日開始試營運，9月11日正式營業。

二十一、去年及今年台電調漲電費，本校於8月29日發函中華電信等4家承租本校設置電信基地台業者，將自本年7月起電費由原每度4.84元調漲24%至每度6元。

二十二、截至8月1日(收文日)止共7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共14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二十三、文書組訂於9月25日(一)及9月27日(三)以 Teams 線上會議方式，辦理2場112年度公文系統教育訓練，敬邀各單位長官、同仁踴躍參加。相關資訊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Teams 連結	團隊代碼
第一場	9月25日星期一	下午 02:00-04:00	https://reurl.cc/Eo3lqg	iufxfu3
第二場	9月27日星期三	上午 09:30-11:30	https://reurl.cc/QXyAlq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將於 11 月 20(一)至 21 日(二)接受評鑑中心來校實地訪評，該 2 日期間請行政單位各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非必要請勿外出離開校園，以利委員垂詢時即時補充說明。(評鑑預定行程請參附件 5-P.52-54)
- 二、承上，11 月 21 日(二)上午將包含 1.5 小時委員校園參訪，目前已規劃受參訪單位有文物維護中心等 7 個單位(參訪規劃請參附件 6-P.55-57)，本處已陸續拜訪各受參訪單位規劃行程細節。此外尚需總務處、文創處支援整備整體環境，本處後續將召開工作會議，協商各單位支援事項，在此先行感謝，共同努力將本校的優異展現給委員，爭取肯定。
- 三、研究企劃組協助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各校開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教育推廣課程共計 9 門，包括由本校音樂學系翁誌廷兼任教師指導的大觀國小合唱團，以及由本校學生擔任教學人員

- 的各社團課程。
- 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訂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召開 USR 計畫工作暨管考會議，追蹤掌握各計畫執行進度。
 - 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依據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資料收集作業，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至第三期計畫管理系統完成填報。
 - 六、學術發展組辦理國科會請款事宜，共 3 案，包含圖文系劉育君老師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創產所林志隆老師 111 年度多年期計畫第 2 年及 112 年度研究獎勵案第 1 期款，共計 84 萬 1,095 元，其中 44 萬 1,095 元已撥付入校。
 - 七、學術發展組辦理「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2 案、「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2 案等共計 5 案之結案暨請款作業，前 3 案已函覆同意備查並已撥付 16 萬 5,000 元入校。
 - 八、學術發展組辦理創產所林榮泰老師 111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結案事宜並發函國科會，國科會業於 112 年 9 月 6 日函覆同意備查。
 - 九、學術發展組辦理廣電系林果苧老師 11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中途轉入計畫，業已通知教師辦理簽約移轉作業，俟完備後函送合約書至國科會。
 - 十、學術發展組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112 年度補助款請款事宜，已於 112 年 8 月 25 日發函教育部。另 112 年度 8 月-12 月獎助生加保作業，業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完成投保。
 - 十一、學術發展組訂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五)中午 12:00 於第一會議室辦理「藝術學研行遠講座—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之經驗分享」，邀請國科會人文處 108-110 年度藝術學門召集人李傳房教授蒞校演講，敬請師長們踴躍出席。
 - 十二、智庫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教署「112 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工作計畫」案，自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開設 2 梯次暑期微電影工作坊，計有 70 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完成課程。
 - 十三、智庫中心辦理文化部「同學上『客』囉！學客語·說新聞」

暑期研習營，共有 22 名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報名參與，課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圓滿完結。

- 十四、智庫中心「觀、樂、舞－表演藝術與跨域產學構作輿圖研究群組」將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辦理「跨界音樂跑跳碰－論當代音樂之演變與推廣」，將邀請國內三大頂尖跨界音樂講師：柯志豪音樂家、盧欣民總監、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黃韻玲董事長，暢談跨界音樂新潮流，歡迎各系所轉知師生報名參加，詳情請參見中心官網或海報(附件 7-P.58)。
- 十五、產學暨育成中心執行教育部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地 2 年計畫，9 月份開設「教你製作讓人忍不住掏錢投資的募資影片工作坊」以及「台積電青年築夢計畫分享會」、「簽萬要注意－合約簽定注意事項」、「品牌經營策略」等 3 場創客講堂。
- 十六、本中心輔導 3 組創業團隊參加 112-1 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於 9 月 15 日完成線上申請。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9 月份電子報主題：本校校長新就任介紹，已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8 月 23 日姊妹校香港演藝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 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科藝製作系副主任謝金寶偕同音響講師陳詠杰、聲音及媒體製作講師胡遠宏及學生拜訪本校聲響藝術實驗中心，進行聲響工作坊。由本處趙玉玲處長、表演藝術學院院長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主任曾照薰教授接待，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
- (三) 8 月 30 日瑞典哥德堡大學 (Gothenburg University) Malin Bång 作曲教授拜訪本校。由本處趙玉玲處長、合作組范雅婷組長及音樂學系江易錚教授接待。會後參訪本校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的教學設施和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
- (四) 9 月 11 日由本處趙玉玲處長偕同美術學院劉靜敏院長、書畫系陳炳宏主任、合作組范雅婷組長和書畫系劉素真教

授與姊妹校日本筑波大學進行視訊會議，討論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 (五) 9 月 13 日德國波茲坦應用科技大學 (Fachhochschule Potsdam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副校長 Prof. Constanze Langer、設計學院 Prof. Dr. Frank Heidmann、設計學院 Prof. Dr. Sebastian Miere 偕同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王聖銘副教授拜訪本校，進行姊妹校締約儀式，並於會後參訪本校聲響中心、科藝中心和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
- (六) 已 email 寄出姊妹校武漢大學、廈門嘉庚學院及山東工藝學院校慶祝賀影片，維持姊妹校友好合作關係。
- (七) 112 年 7 至 8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中國大陸地區哈爾濱師範大學	112 年 7 月 18 日	續簽
中國大陸地區廈門大學	112 年 8 月 12 日	續簽
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112 年 8 月 28 日	新簽

二、獎補助訊息

- (一) 112-1 學期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獎勵金已公告收件，請有意申請之系所經系院務會議推薦，於 9 月 22 日前將符合條件之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外籍客座教授名單與系院務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送至本處申請。
- (二) 112-1 學期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已開放收件至 10 月 6 日止，敬請各系所將符合條件之國外學者專家名單與相關資料送至本處提出申請。
- (三) 112 年度出國展演競賽及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已於 9 月 12 日召開國際處審查會議，預計於 10 月 3 日深耕管考會議備查後公告系所結果。
- (四) 僑外生各項獎學金開始申請至 9 月 30 日，相關訊息公告在國際處網站。

三、師生活動

- (一) 本處為關懷境外學生並歡度中秋佳節，訂於9月23日晚
上辦理「中秋暨迎新晚會」，歡迎師長蒞臨同歡。
- (二) 113學年度第1學期(2024年秋季)出國交換學生甄選
計畫說明會預計於9月27日、28日於教研大樓901室
舉辦，請鼓勵所屬系所師生踴躍參與。

文創處

- 一、針對近日大雨造成文創園區內外淹水，本處已加強水溝清理
工作以防阻塞情形，以使排水更為順暢；另針對美院大工坊
內部積水，初步協助抽乾後，並協同總務處、美院共同會勘
研議改善方案。同時為防淹水過後蚊蟲孳生，本處已於9月
10日完成文創園區全面消毒作業。
- 二、因應泰山板橋輕軌以及社會住宅之專案行經本校文創園區與
土地撥用之建築配置，本校於8月30日以及9月12日前往
新北市捷運局、營建署與會，協調泰板輕軌行經園區之縮限
範圍以及警消廳舍於臺藝大園區與社宅之整體配置，並討論
園區珍貴老樹之保護措施議題。
- 三、本處執行112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已於8
月24日進行期中審查，14組團隊審查通過，刻正辦理撥款
中。9月持續開辦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有「個人風格建立品牌
意識」、「創作走向產業應用與運作」等講座，估計將有120
人次參與。
- 四、關於萬寶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
行「新北青職基地年度主題展」一案，總共為期5期，目前
將申請第三期款項新臺幣20萬元整。已於9月2日(星期
六)至9月3日(星期日)完成第三期主題日活動辦理。
- 五、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行教育部USR「浮雲藝術美感增值計
畫」，預計於112年10月7日(星期六)至10月10日(星期
二)，於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2023浮雲祭」，
已招募本校學生團隊及藝文育成業者，共27個品牌，一起加
入舉辦本次活動，展現臺藝大的藝文能量。

圖書館

- 一、本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3 所館際互借館—國立金門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累計至今，計有 56 所館際互借合作館。
- 二、本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雕塑學系賴永興老師等 136 位老師指定 216 門課程，參考用書 982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三、本館出版中心參加國立大學聯合書展將於今(112)年 9 月 21(星期四)-23 日(星期六)於廈門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展出，推廣本校出版學術著作。
- 四、本館訂於 112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止，假 1 樓大廳辦理「本校歷年優秀學位論文」主題展，請轉知所屬研究生踴躍到館參閱。
- 五、本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推廣電子資源使用之種子教師，計有中國音樂學系林雅琇老師、工藝設計學系梁家豪老師、通識教育中心蔡幸芝老師等 3 位。
- 六、本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一)	2023/10/03(星期二) 13:00-15:00	圖書館六樓多 媒體資源區
EBSCOhost 系列全文資料庫	2023/10/12(星期四) 10:00-12:00	
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二)	2023/10/14(星期六) 09:00-11:00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2023/10/17(星期二) 10:0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	2023/10/24(星期二) 10:00-12:00	
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	2023/11/1(星期三) 10:00-12:00	
ProQuest 系列全文資料庫	2023/11/13(星期一) 10:00-12:00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	2023/11/23(星期四) 10:00-12:00	
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資料庫	2023/12/4(星期一) 10:00-12:00	
全球藝術經典藝術圖集與期刊資料庫	2023/12/12(星期二) 10:00-12:00	
Udn 電子書系列資料庫	2023/12/21(星期四) 14:00-16:00	
臺灣學術經典全文資料庫	2024/1/3(星期三) 10:00-12:00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業於9月7日(星期四)完成辦理2023年度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決審會議。本次決選結果由雕塑系施博唯作品《生命的重量》獲首獎，頒予10萬元獎金及獎狀；美術系葉璟漾作品《Before the Coming of Spring》、書畫系馬振庭作品《醉垂鞭·雙蝶繡羅裙》、視傳系蕭伶捷、林奕妘、陳映璇、倪敏家作品《無用紙箱》獲評審團特別獎，每組頒予5萬元獎金及獎狀；多媒系黃鈺婷、李若禔、陳研陵、王葦如、陳亭秀作品《泗 Set Sail》、古蹟系趙昱媛作品《博古》、工藝系許玲瑗作品《在感知中變動》、圖文系吳亭萱、柯岱君、郝羽嘉作品《「山，野行！」桌遊遊戲盒》獲優選獎，頒予5萬元獎金及獎狀。舞蹈系曾睫嵐同學作品《彼岸花》獲評審團特別鼓勵獎1名，頒予獎狀1紙。本館恭喜獲獎同學，並依典藏實施要點辦理後續獎勵和典藏相關事宜。
- 二、本館與攝影文化博物館學會共同辦理《Still Life 靜物凝視》影像藝術展，已於9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開幕。本次展出除有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同仁作品，更特別邀請臺藝大優秀校友及在學研究生共同展出，內容以實驗與創新性為指向，反思疫情後的防疫生存命題，展期自112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六)週二至週六11時至17時，於有章藝術博物館主展館2、3樓展出，歡迎全校同仁蒞臨參觀。
- 三、本校與筑波大學共同主辦，藝博館承辦、雕塑系協辦之《筑波大學乾漆雕塑交流展》，展期規劃自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10月29日(星期日)於教研大樓國際展覽廳展出。筑波大學為本校國際交流之姊妹校，本次展覽以乾漆雕塑為主題，為增加校際合作並帶動師生交流，將邀請日本及臺灣藝術家一同參展，預計於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舉行開幕活動，歡迎全校同仁蒞臨參與。
- 四、本館籌辦年度大展《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展期規劃自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至12月30日(星期六)於有章藝術博物館主展館2、3樓展出。本次展覽以臺藝大美術學院專任退休教授經典創作為主題，呈現臺藝大作為臺灣美術教育的起點，彰顯大師於美術教育史上的成就與教學理念的

革故鼎新，如何奠定臺灣美術運動的基石，以及持續跨世代的影響力。

五、統計全校各系所、單位申請本館 112-1 學年度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空間（國際展覽廳、大漢藝廊、大觀藝廊及真善美藝廊），共 24 個檔期，其中包含系所大型展覽、教師展及學生畢業展等。112-2 學年度教研展場檔期將於 11 月上旬開放線上登記，屆時請各需求單位於本校 E 化流程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事宜。

六、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8 月中旬至今交流與產學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德國波茨坦應用科學大學於 9 月 13 日下午參訪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協助導覽文物及古物修護相關事宜。
- (二) 本學期深耕多元課程「文化資產科學檢測與分析班」已於 8 月 28-29 日、9 月 4-7 日進行，內容涵蓋文資科學研究概論、化學研究室安全守則、大數據原理分析與操作應用、顯微鏡檢視與操作應用等項目，課程圓滿完成，共計 11 位學生報名並參與課程。
- (三) 中心承攬國立臺灣工藝發展中心委託之「工藝檢測修護知識學目錄建置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本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143 萬元整。此案已於 9 月 5 日完成期中審查，下一次繳交期末報告時間為 10 月 31 日。
- (四) 中心承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慈濟宮之「112 年國寶緊急修護-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保存計畫」，決標金額 247 萬 8,300 元整。履約期限自 112 年 6 月 17 日起預估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初審查會議於 8 月 10 日於學甲慈濟宮召開，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審。

藝文中心

一、08 月份場館使用與租借費用統計：

- (一) 臺藝表演廳：共 3 場活動，使用 10 天。
- (二) 演講廳：共 4 場活動，使用 6 天。
- (三) 國際會議廳：共 3 場校內活動，使用 7 天。
場館使用共計 23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附件 8-P.59)
- (四) 臺藝表演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20 萬 2,650 元。

- (五) 演講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8 萬 4,744 元。
 - (六) 國際會議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7,328 元。
-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9 萬 4,722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附件 9-P.60)。

二、場館各項事務：

- (一) 演講廳後臺休息室廁所馬桶故障，經檢查後為入水口內部橡皮墊圈損壞導致漏水，更換墊圈後已排除故障。
- (二) 112 年 8 月 1 日國際會議廳活動結束時發現右前方天花板開始滴水，經檢查為空調送風機水盤鏽蝕導致，經廠商緊急修補已完成修繕，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處理。
- (三) 112 年 8 月 4 日發現臺藝表演廳觀眾席燈有失控狀況，檢查為觀眾席燈調光機 DMX 訊號異常，經重置調光機後，已會恢復正常。
- (四) 112 年 8 月 4 日臺藝表演廳空調異常，經查因颱風襲臺導致冷卻水塔補水幫浦異常跳電，經重啟電源後已恢復運作。
- (五) 112 年 8 月 14 日國際會議廳空調異常，經查為 DDC 網路控制器損害導致空調無法啟動，經廠商更換控制器後已恢復正常，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 (六) 臺藝表演廳 112 年 8 月 16 日中央空調之 2 號冰水主機出現高壓異常，檢查冷卻水塔、副水塔與抽水幫浦皆水量充足且正常運作，經重置主機後已恢復正常。
- (七) 112 年 8 月 18 日臺藝表演廳配合消防廠商進行安檢保養，發現消防室之灑水幫浦故障，經查為管路底閥老舊損壞，經緊急維修已完成修繕，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處理。
- (八) 112 年 8 月中旬完成臺藝表演廳懸吊系統、升降樂池暨塔式聲音反射板專業設備保養；亦完成音響專業設備保養。
- (九) 112 年 8 月下旬進行臺藝表演廳舞臺暨升降樂池區木地板保養與修繕，以確保演出時之安全。
- (十) 臺藝表演廳於懸吊系統保養時發現 TRUSS 桁架無法升降，經查為馬達損壞，因該馬達已停產無法維修，已緊急調動頂棚馬達進行更換，現已恢復其功能性。

三、有關「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早鳥票已於 112 年 8 月 27 日(星期日)

啟售，至 10 月 01 日（星期日）前可向藝文中心訂購，或上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購買。早鳥優惠期間購票，還可兌換限量板橋府中現金消費券(兌換完為止)，且憑票券票根年底前至合作店家消費與店家場租享優惠，歡迎各位教職員同仁享受早鳥票優惠。

- (二) 與 KOL 又仁及呂岱衛先生合作，透過 Facebook 圖文貼文形式宣傳藝術節與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
- (三) 本中心於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新生訓練時向新生介紹藝文中心工作業務，並宣傳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節目。各檔節目現早鳥票 75 折優惠熱賣中，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購票觀賞演出，一同支持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感謝學務處協助。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8 月 24 日將圖書館至電算機房之網路骨幹光纖線路自原本 1Gb 升級為 10Gb。
- 二、宿舍無線網路每人使用頻寬自 20M 提升至 30M，以滿足 4K 影像播放需求，接續評估網路流量使用狀況，提升行政、教學區無線網路使用頻寬，以符合教學使用上的需求。
- 三、本中心已將雲端虛擬桌面(VDI)連線方式 designware.ntua.edu.tw 調整為 aiware.ntua.edu.tw，請有需要的同仁參考 https://cloud.ntua.edu.tw/02_classroom.html 設定。
- 四、提醒各單位同仁個人電腦 PC 維修需求，請先聯繫原保固廠商處理，保固期內設備電算中心無法協助維修。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推廣班，計開設 174 門（專班 50 門、隨班 127 門），734 人次修習，收入 461 萬 7,600 元，結餘 176 萬 2,741 元。
 - (一) 學分課程：開設 138 門（專班 16 門、隨班 122 門），432 人次修習，收入 326 萬 2,750 元，結餘 133 萬 2,248 元。
 - (二) 推廣課程：開設 36 門（專班 34 門、隨班 2 門），302 人次修習，收入 135 萬 4,850 元，結餘 43 萬 0,493 元。
 - (三) 樂齡大學 2 班（樂學班、勤學班）。

(四) 工作坊課程：初階藝用解剖學：揭開名作中人體美的秘密、藝術治療工作坊)

(五) 精彩人生系列課程：4 門(快樂學唱歌、零基礎素描與油畫、重彩畫研習 - 絹本兔圖、工筆畫創作研習-芒果與綠繡眼)。

(六) 音樂個別指導班：13 門(國樂系 7 班、音樂系 6 班)。

上述課程仍在報名中，學分班報名至 9 月 25 日星期一結束，感謝各系、所、中心的協助與支持。

二、111 學年度暑期學分班已於 9 月 10 日星期日結束，煩請開課單位協助通知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成績，以利後續學分證明書印製與寄發。

三、配合本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預定於 9 月 22、23、24 日(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屆時電話會暫時中斷，若有急事請逕洽本中心，或用 MAIL 連絡，造成不便，請見諒。

四、本中心訂於 9 月 21 日、10 月 5 日(星期四)12:00 至 14:00，實施多功能 109 智能教室操作說明會，現在 10 月 5 日仍有名額，若對數位教學有趣興同仁，歡迎逕洽本中心報名參加。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2 年 8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附件 10-P.61-63)：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306 面、桌球室 552 桌、有氧教室 19 小時、體適能教室 760 人次。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566 面，計 286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8 萬 4,570 元。

(2)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197 座，計 197 小時，小計 34 萬 5,600 元。

(3) 體適能教室：暑假期間尚未開放付費時段。

(4)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2,80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54 萬 2,970 元，免費使用計 23 萬 780 元，二者共計 77 萬 3,750 元。

4、相較於 112 年 7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8 月份下降 0.6%。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場與開放情形如下說明：

1、免費時段開放如下：

- (1) 開放場域：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
- (2) 中午免費時段：週一、四、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 (3) 晚間免費時段：週二、三、五，晚上 5 時至 5 時 50 分。
- (4) 羽球場、桌球室採「預約制」，每次預約請於前一天上午 9:00 至 12:00 預約隔天場地。
- (5) 112 學年度預約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tDS8SPg1agYWyRvG6>
- (6) 體適能教室無須預約，入場時須查驗學生證。

2、收費時段開放如下：

- (1) 羽球場、桌球室：
 - i.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22:00
 - ii. 週六至週日：09:00-18:00
 - iii. 採「預約制」，接受單次、長期預約。
 - iv. 單次預約：限校內教職員工、學生，採「電話預約」，須於使用場地前一天預約，並完成繳費等事宜(預約週末場地則須於平日完成繳費)，方算預約成功，恕不接受當天預約。
 - v. 長期租借：校內、外個人或單位，採「電話預約」。
 - vi. 場地以體育課程為優先使用。若遇體育課程進行，則暫停租借。
 - vii. 收費標準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 (2) 體適能教室：
 - i. 週一、二、五：18:00-21:30（週三、四晚間不開放）。
 - ii. 入場前至多功能活動中心 4 樓收費機投幣購票。

iii. 收費標準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3) 室外球場：

- i. 教職員工生免費使用。
- ii. 場地以體育課程為優先使用。其餘時段則以「先到先得」之原則使用場地。
- iii. 晚間開燈時間以 18:00 為原則，將視實際天候狀況調整。
- iv. 若校外人士包場舉辦活動之收費標準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

(4) 臺藝游泳館：

- i. 週一至週五：12:00-14:00，臺藝大專屬時段，僅開放臺藝大教職員工及學生入場。
- ii. 週一至週五：17:00-22:00、週六至週日：09:00-18:00，開放校內、校外民眾入場。
- iii. 持教職員工證、學生證者，得享有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進場。

(三) 本室獲教育部補助「112 年度期中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經費，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95 萬元整，以改善本校體適能教室訓練環境器材設備為主。

(四) 本校籃球代表隊於 112 年 8 月 26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期間，受邀前往中國廈門市參加「2023 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賽」，並獲得「大聖一戰神盃 2023 海峽兩岸大學生籃球爭霸賽」亞軍。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一) 本室於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舉辦「112 學年度教學會議」，宣導各項重要活動及教學事宜，會議業已順利完成。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助理教授，教授新生體育及排球課程，業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完成報到，感謝校長及各單位協助，讓本室教學如順接續進行。

(三) 112 學年度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開設「親子網球班」課程，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止，共計 28 小時。

- (四) 112 學年度開設隨班附讀課程有樂活體適能、網球及游泳項目，共計 3 項課程。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2 年 9 月 1 日執行情形(附件 11-P.64)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2年9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936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28人，實際進用28.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二) 銓敘部 112 年 6 月 7 日函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保法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適用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 8 條及第 48 條需按年金給付率 1.3%所需費率(以下稱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繳納保險費；另依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 40 年，新增 3 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其公保之保險費率(附件 12-P.65-82)供參。

- (三)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局 112 年 6 月 13 日函以，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業經總統 112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之公教人員適用「確定提撥制」退撫制度，由公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存入公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作為給付退撫給與之準備。應繳儲金費用：依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第 9 條規定，退撫儲金費用為公教人員本俸 $\times 2 \times 15\%$ 費率（個人提繳 35%、政府提撥 65%），應按「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辦理繳納每月退撫儲金費用事宜；如個人自願增加提繳者（增額提繳上限為本俸 $\times 2 \times 5.25\%$ ），請其填具本校「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附件 13-P. 83，或至本室網站/表單下載/退休、撫卹），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併入機關學校徽費清單應繳金額，有關適用「確定提撥制」退撫制請參閱該局網站 <https://www.fund.gov.tw/Default.aspx/> 公教個人專戶至專區。
- (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業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部分）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其執行相關輔助及配套事項請參閱（附件 14-P. 84-95，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2600 號函）。
- (五) 為利公教人員可隨時隨地掌握其差假及加班情形，以便規劃自身行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12 年 9 月 5 日起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新增「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功能，來文及功能操作手冊(附件 15-P. 96-102)。
- (六) 本學期校教評會開會時間預為排定如下：11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3 日、12 月 21 日、113 年 1 月 11 日之中午 12 時 10 分，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最遲應於表定之各開會日期 1 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提案資料紙本送達人事室彙整，並另以電郵方式寄送全案掃描檔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俾編入會議議程，未依限送達者，將逕提下次

會議審議。為免不及提會，影響教師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單位務必及早作業。

(七) 重申本校兼課、兼職及進修相關規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前揭規定臚列如下：

1、教師：

- (1)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者，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含借調期間)，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予解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9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2、公務人員：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2)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3) 教育部95年3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0701號函：重申公務人員兼課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前往公私立學校兼課者，雖不受每週4小時限制，惟仍應報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許可。」

3、新制助教：本校助教聘任服務要點第9點：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兼職及在校內外兼課（非上班時間及假日除外）。

4、研究人員：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18條：(第1項)研究人員（助理研究員以上）在不影響研究工作或業務推

展下，經單位主管同意，得於上班時間義務授課4小時，其開課時數不列入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量計算，但相關系所仍應循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其辦理聘任。(第2項)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除義務授課外，以非上班時間及假日為原則，且每週以4小時為限。

- 5、約用人員(含部分工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19點：(第1項) 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第2項) 約用人員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第3項) 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 6、計畫人員請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 7、為落實兼課、進修報核之規定，前揭人員之報核一律以書面為之，教師請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書，行政人員請填寫行政人員校內、外兼課報核表，約用人員兼職、進修請上簽請校長同意，112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校內、外兼課、兼職及進修者，請主動依規定完成報核程序，至校外兼課者亦請主動告知兼課學校於開學前需函經本校同意。
- 8、各教學單位應提醒校內兼課、兼職及進修人員主動完成報核程序，另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應於接獲校內兼課人員提出之書面報核文件後，始得同意其開課。
- 9、已完成兼課、進修報核者，如有授課時間、時數、課表等異動之情形，應重新報核，否則以未報核論。

二、112年8月1日至112年9月11日人事動態(附件16-P.103-104)。

主計室

本(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 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94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6 億 9,400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6 億 6,336 萬元之 104.62

%，占年度預算數之 61.45%。

(二) 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5,661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6 億 8,319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7 億 1,966 萬元之 94.93%，占年度預算數之 59.07%。

(三) 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1,081 萬元，較預算短絀 5,630 萬元，反絀為餘 6,711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各系所師長/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表列：

獎項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邵慶旺/優等獎
2023 台中雕塑獎	雕塑學系	潘煒中(校友)/金牌獎
2023 台中雕塑獎	雕塑學系	黃筱珊(校友)/優選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一) 【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勾心鬥角—跨界藝象 4.0》】

表演藝術學院辦理《勾心鬥角—跨界藝象4.0》，演出時間為112年10月14日(星期六)下午19時30分，及10月15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二) 音樂學系辦理「校友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8時30分，演出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三) 音樂學系辦理「張幼欣打擊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

樂廳。

(四) 音樂學系辦理「管樂午間音樂會」，活動時間為112年10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表演廳。

(五) 音樂學系辦理「Alex Norris打擊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六)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初聲」低音擦弦組成果音樂會》，活動時間為112年10月21日(星期六)下午14時30分，活動地點為福舟表演廳。

(七)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觀、樂、舞——表演藝術與跨域產學構作輿圖：「跨界音樂跑跳碰：論當代音樂之演變與推廣」邀請金曲獎得主柯智豪、北流中心董事長黃韻玲、資深音樂人盧欣民蒞臨講座，活動時間為112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八)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林相繽紛：從肉身到虛擬的極相與無相輪迴」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院長何曉玫、妖怪文學作家何敬堯蒞臨講座，活動時間為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勞動部112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至南臺灣各表演藝術場館進行參訪與雙向交流活動，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7-P.10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
- 二、依本校「文宣品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主要任務為編輯本校中英文簡介、藝術手札等文宣品之內容規劃與設計內涵。
- 三、惟藝術手札已停刊，本處綜合組彙編學系中文簡介，內容規劃係經學系系主任審核確定，英文簡介由國際事務處彙編，秘書室則負責學校簡介影片和學校識別系統，相關業務已進行分工應無需由本委員會審理，建請廢止本要點。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廢止本要點施行。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顧問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旨揭為更有效辦理校務顧問聘任，並與首長任期配合，且讓相關行政執行作業更為精簡有效益，擬修訂本校校務顧問設置要點。
- 三、檢陳本設置要點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8-P.106-107)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於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但因藝術領域各自專業，不分軒輊，擬修訂第五點之表揚名額，擬修訂為以一系(所)一名為原則，並得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調整之。

三、本要點修訂後，為遵循從新從優之原則，是以第 52 屆傑出校友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四、檢陳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19-P.108-11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及其附件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案依據 111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 屆 111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核布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案、本室 111 年 3 月 14 日及同年 3 月 22 日奉核簽、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6 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職評會)決議、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7 次職評會決議與本校實務運作所需，修訂旨揭規定，說明如下：

(一) 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1、第 1 點：酌作文字修正。

2、第 2 點：依照法律統一用語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3、第 11 點：依據 111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 屆 111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本室 111 年 3 月 22 日奉核簽及 101 年 3 月 13 日臺藝大人字第 1011800078 號函與本校實務運作，增訂第 4 項及第 5 項，明定約用人員考評升級之規定。

4、第 15 點：配合約用人員報酬表文字規定，將考列優等者一致規定為「得」晉薪二級。

5、第 20 點：明定約用人員兼職之原則及不得兼任之職務。

(二) 要點附件修正說明如下：

1、第 10 點附件(四)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1) 依行政院函文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奉核採規定調薪上限之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29.7 元之方案。

(2) 配合 110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9 年度第 6 次職評會決議，修正備註第 4 點規定，職務加給核給生效日改為校長核准提職評會審議之次月起生效。

(3) 配合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7 次職評會決議及本要點第 11 點修正，修正備註第 5 點，明訂約用人員考評升級之規定。

(4) 配合 111 年 4 月 20 日本校 110 年度第 7 次職評會決議，碩士級進用之行政幹事提敘 5 級已突破行政幹事之薪級範圍，故修正備註第 6 點規定，受最高提敘 4 級之限制。

(5) 依照法律統一用語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2、第 15 點附件(六)考核評分表配合第 15 點規定修正文字及變更為試用考評表及年終考評表 2 表。

三、檢陳旨揭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及相關附件各 1 份(附件 20-P.111-122)。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勞動契約書 1 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案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修訂旨揭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第 1 點：因應用人單位彈性，增訂必要時試用期間得延長 1 至 2 個月及針對試用不合格人員處理方式予以明訂，以利業務推動。
 - (二) 第 4 點：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加班修正為延長工作時間及增訂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時，請同仁延長工作時間，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給延長工時之薪資。
 - (三) 第 7 點：依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公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
 - (四) 第 9 點：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修正第 1、2 款為本校預告及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檢送之勞動契約書，增訂第 3 款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以及增訂第 4、5 款為乙方(約用人員)預告及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
 - (五) 第 11 點：依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增訂該項法規名稱。
 - (六) 第 12 點：配合現行規定，增訂保險項目，並增修適用之保險類別。
 - (七) 第 14 點：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增訂第 7 款規定。
 - (八) 第 16 點：依 110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書函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增訂第 3 款規定及第 2 款增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名稱。
 - (九) 第 17 點：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 19 點規定，增修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原則。並依上開要點第 20 點規定，增訂兼職之規範，俾利遵循。
- 三、檢陳旨揭契約書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及其附表各 1 份(附件 21-P.123-158)。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22-P.159-172)。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09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67 號函辦理。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及人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暨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玖、散會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062100031_A09000000E_112220188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5690

ED2200/)。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臺灣大學
印章

540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21 15:13:06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6.21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役男，將於112學年度（今年9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學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 <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u> ，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	<p>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u>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u>，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u>申請就學期間服</u></p>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限。	<p>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p> <p>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p>
<p>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p>	<p>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p>1.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p> <p>2.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p> <p>(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p> <p>(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p> <p>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習銜接與輔導</p>	<p>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p>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p>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四、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 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 6 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 12 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原應收費用 (A) = 開課費用 / 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 (B) = 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 (A-B)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 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

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 年 6 月 21 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 年 9 月 15 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 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 2 月或 9 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 1 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 9 月 下學期 2 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 12 月底以前 下學期 5 月底以前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雅琦
電話：(02)7736-6317
電子信箱：chichi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22202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核表1份 (112082200056_A09000000E_1122202519_senddoc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下稱服役彈性修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並請各校依前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二、學校可評估針對服役彈性修業採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或修訂於各該相關教務章則（如：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若採前者，請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報部備查；倘採後者，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條文，兩者均請填列「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暨教務章則檢核表」併同函報本部，倘未及於112年8月31日前完

國立
藝術
大學
葉雅琦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7466

成者，至遲應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報部備查。

三、為協助輔導各校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本部業成立「一般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諮詢輔導團」，倘各校對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修訂有相關疑義，可洽輔導團團員提供建議或到校諮詢，輔導團名單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閱（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四、另為了解各校服役彈性修業學生申請情形，請自112年10月起，於每月5日前逐月填報並更新申請數據（網址：<https://forms.gle/6yAk7EQc5Fdv2DWx8>），前開連結將於每月1日開放、5日關閉，遇例假日順延，填報之數據將用於學生向學校提出彈性修業申請後，列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補助計算，以及協助學校輔導學生進行服役彈性修業；此外，並將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表冊（學12-1）勾稽，請務必覈實填報。

五、檢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暨教務章則檢核表」1份。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2023/08/23 08:39:24

○○○○ (校名)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暨教務章則檢核表

說明：

1. 依本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各校應依「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2. 無論學校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或 112 年 8 月 31 日後報部備查，均應檢附本檢核表。
3. 請擇一勾選教務章則之修正方式，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部：
 - 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請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報部備查）。
 - 修訂於各該相關教務章則，例如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規定（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條文）。

項目	說明	教務章則名稱及條次 (點)次	條文內容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	範例 訂於本校 (請填寫教 務章則名 稱)第○條 (點)	範例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及修業期限6年以上之學系，其第4學年及第5

項目	說明	教務章則名稱及條次	條文內容
	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	訂於本校 (請填寫教 務章則名 稱)第○條 (點)	

項目	說明	教務章則名稱及條次 (點)次	條文內容
	<p>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p> <p>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跨校選課	<p>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p>	<p>訂於本校 (請填寫教 務章則名 稱)第○條 (點)</p>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p>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p>	<p>訂於本校 (請填寫教 務章則名</p>	

項目	說明	教務章則名稱及條次 (點)	條文內容
	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稱)第○條 (點)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訂於本校 (請填寫教務章則名稱)第○條 (點)	

附件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姓名
1	美術系	陳貺怡
2	美術系	陳志誠
3	書畫系	劉靜敏
4	書畫系	陳炳宏
5	雕塑系	賴永興
6	古蹟系	侯瑞成
7	古蹟系	張庶疆
8	創產所	林榮泰
9	視傳系	林昱萱
10	工藝系	趙丹綺
11	工藝系	張恭領
12	多媒系	李俊逸
13	多媒系	劉家伶
14	影創所	單文婷
15	圖文系	楊炫叡
16	圖文系	蘇文仲
17	廣電系	廖意蒼
18	廣電系	陳靖霖
19	電影系	郭昱沂
20	電影系	吳珮慈
21	跨域所	趙玉玲
22	跨域所	沈惠如
23	戲劇學系	蔡伶玲
24	戲劇學系	藍羚涵
25	音樂系	黃荻
26	音樂系	丁一憲

27	國樂系	蔡秉衡
28	國樂系	陳俊憲
29	舞蹈系	簡華葆
30	舞蹈系	杜玉玲
31	藝政所	殷寶寧
32	藝教所	李其昌
33	通識中心	王詩評
34	通識中心	蔡幸芝
35	師培中心	陳嘉成
36	體育室	葛記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 TA 名單

No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教學助理	備註
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D 電腦動畫(一)	張維忠	曹曦	將頒發優良 TA 證書及獎勵金 5,000 元整。
2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心理學	陳嘉成	劉孟芳	
3	工藝設計學系	產品工作坊(D)	劉立偉	黃子芹	
4	美術學系	現代藝術史專題	陳貺怡	李京樺	
5	中國音樂學系	合奏	陳俊憲	楊祖兒	
6	廣播電視學系	傳播研究方法	賴祥蔚	吳袖慈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沙龍場次

時間	主題	講者
10/12(四) 12:30-14:30	《打鬼 PÀ GUi 》-獨立遊戲的開發與製作	岳漢科技創辦人、自製遊戲《打鬼》製作人／林岳漢
10/19(四) 12:30-14:30	數位時代漫畫創作	臺灣漫畫家、插畫家、小說家／謝東霖
11/15(三) 12:30-14:30	跨域與實驗於創作中的實踐	叁式 Ultra Combos 團隊執行長與創意總監／曾煒傑
12 月	科技 x 文化的當代藝術發展	FAB DAO (福爾摩沙藝術銀行 DAO) 創辦人、數位發展部多元宇宙科資安制度工程師／黃彥霖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		

校務評鑑預定行程(資料來源：評鑑中心)

壹、2天實地訪評行程(適用學生數1,500人以上之學校)

實地訪評前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20:00~21:30	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小組召開行前會議，針對實地訪評程序作法進行討論。 2. 本會說明倫理守則與備忘錄。 3. 針對學校待釐清問題回覆及實地訪評報告初稿進行討論，以建立實地訪評共識。

實地訪評第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自行或由本會接駁到受評學校進行訪評。 2. 受評學校協助引導至會議場地。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確認當日訪評時程及安排。
09:20~10:10	相互介紹、校長致詞、學校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2. 受評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相關參與人員。 3. 受評學校進行簡報。
10:10~10:50	大學校院一級行政主管(含校長)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與校長、一級行政主管進行座談。 2. 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10:50~11:30	大學校院一級學術主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委員與一級學術主管進行座談。 2. 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實地訪評第一天		
11:30~12:30	資料檢閱	評鑑委員進行資料檢閱。
12:30~13:30	午餐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
13:30~14:00	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座談	1. 評鑑委員與受評學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人員進行座談。 2. 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3. 評鑑委員座談至少 5 位承辦校務評鑑的單位人員（包括規劃、執行、管考）、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14:00~14:10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14:10~14:40	學生晤談（大學部）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 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評鑑委員晤談 2 位學生。
14:40~15:10	學生晤談（研究所）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 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評鑑委員晤談 2 位學生。
15:10~15:20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15:20~16:05	行政人員晤談	1.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 受評學校依委員人數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評鑑委員晤談 3 位行政人員。
16:05~16:50	教師代表晤談	1. 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 2. 受評學校依委員人數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 3. 每位評鑑委員晤談 3 位教師。
16:50~17:10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17:10~18:3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1. 受評學校準備與分校區視訊之設備。（有分校區實訪適用） 2. 評鑑委員和分校區委員進行視訊會議。（有分校區實訪適用） 3. 評鑑委員視情況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8:30~	離校住宿	1.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2. 本會協助安排評鑑委員住宿事宜。

實地訪評第二天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1. 評鑑委員自行或由本會接駁到受評學校進行訪評。 2. 受評學校協助引導至會議場地。
09:00~09:1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確認當日訪評時程及安排。
09:10~10:00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意見交流	受評學校針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0:00~10:10	彈性時間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10:10~10:40	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	1. 評鑑委員與外部互動關係人員進行座談。 2. 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3. 評鑑委員座談至少 5 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員（校務諮詢委員、產官學研合作對象、高中職等）。
10:40~12:0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受評學校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學校教學設施。
12:00~13:00	午餐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午餐。
13:00~13:30	董事會代表座談（私校適用）	1. 評鑑委員與董事會代表進行座談。 2. 受評學校安排適宜之團體座談場地。 3. 評鑑委員座談至少包含 1/3 董事會成員（含董事長或其代理人）。
13:30~17:0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評鑑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17:00~	離校	1. 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與受評學校主管確認完成實地訪評流程，並一同簽署「校務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 2. 受評學校代辦簡便晚餐。 3. 本會安排專車或協助評鑑委員離開受評學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年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行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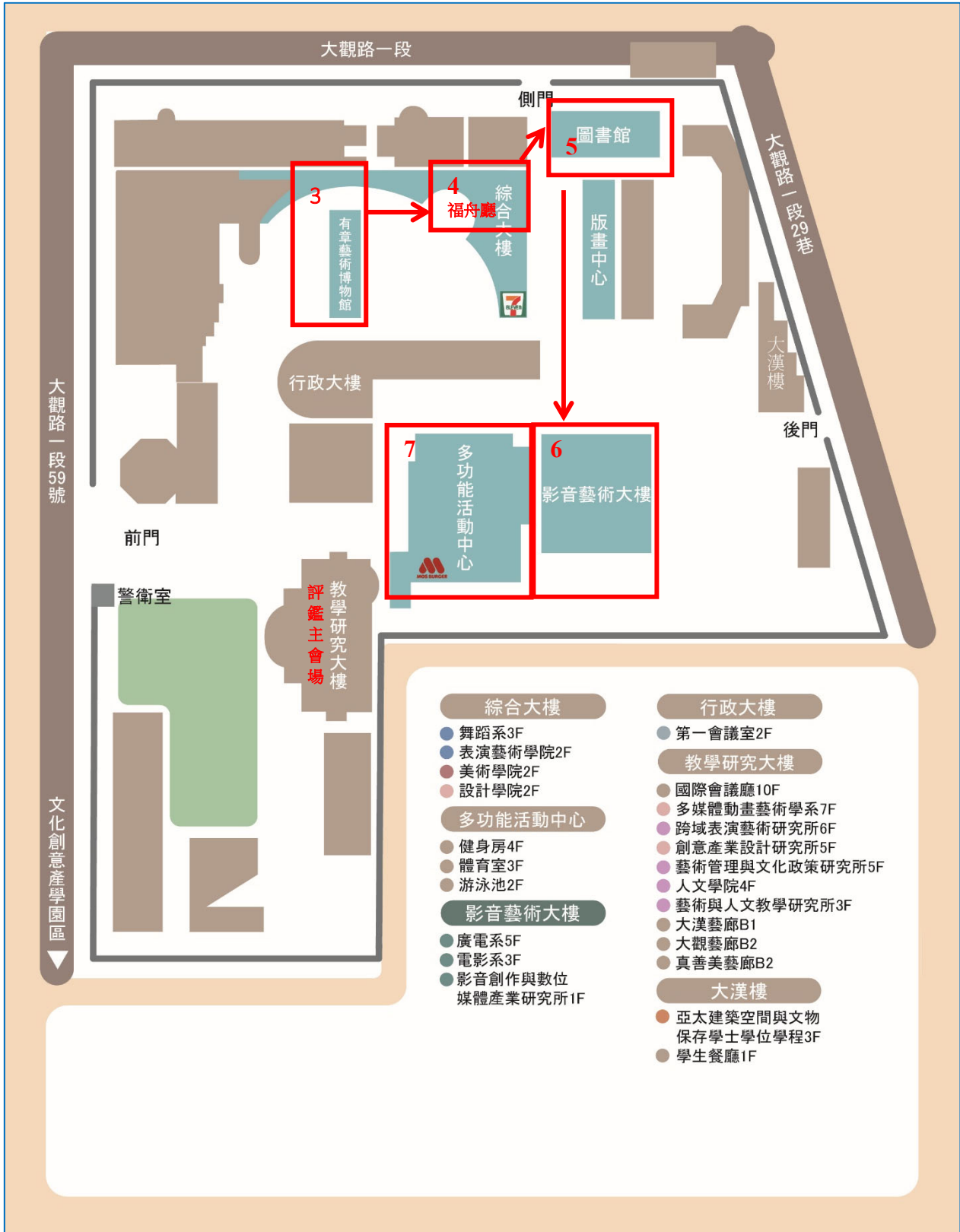
日期：112年11月21日(二)

預計停留時間	參訪點名稱	備註
10:40-10:50 (10分鐘)	車程	乘車前往
2分鐘步行移動時間		
10:52-10:57 (5分鐘)	1.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3分鐘步行移動時間		
11:00-11:10 (10分鐘)	2. 聲響/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11:10-11:20 (10分鐘)	車程	乘車前往
11:20-11:26 (6分鐘)	3. 有章藝術博物館	
2分鐘步行移動時間		
11:28-11:33 (5分鐘)	4. 福舟表演廳	
7分鐘步行移動時間，行經5.圖書館前往影音大樓電影院。		
11:40-11:46 (6分鐘)	6. 影音大樓3F 電影院	
6分鐘步行移動時間(含搭乘電梯前往6F 籃球場)		
11:52-12:00 (8分鐘)	7. 多功能活動中心6F 籃球場	
行經國樂系與教研大樓間走道，返回教研大樓1F 校務評鑑主會場。		
備註：參訪過程中，將提供單位資料供委員參考。		

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地圖



校本部地圖



跨界音樂跑跳碰

論當代音樂之演變與推廣

跨界音樂鬼才，國內外音樂大獎得主。



論壇講師

柯智豪

好有感覺音樂事業有限公司創辦人、音樂總監。



論壇講師

盧欣民

現任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長，素有「音樂精靈」之美譽。



論壇講師

黃韻玲

報名連結



即日起至9/26

論壇時間

9/27 (三) 10:00~12:00

論壇地點

臺灣藝術大學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學研究大樓六樓)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2 年 08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面白大丈夫劇團	職男人生 6-薪水小偷	08/3-08/06	
	2	藝文中心	藝術節國樂系宣傳片拍攝	08/28-08/29	
	3	新舞極舞團	「虞兮嘆」-舞劇	08/31-09/03	
演講廳	1	秘書室	新(卸)任校長交接典禮	07/31-08/01	
	2	歐朵樂器行	2023 夏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08/05-08/06	
	3	呂佳紋老師	學生音樂發表會	08/13	
	4	亞欣音樂中心	亞欣年度音樂成果發表會	08/19	
會議廳	1	秘書室	新(卸)任校長交接典禮	07/31-08/01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8/15	
	3	專精計畫工作室	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之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08/21-08/24	

附件9

藝文中心112年08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2	20%	\$0
校外租用	8	80%	\$202,650
總計	10		\$202,65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2	33%	\$3,916
校外租用	4	67%	\$80,828
總計	6		\$84,744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7	0%	\$7,328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7		\$7,328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1	48%	
校外租用	12	52%	
總計	2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11,244	4%	
校外租用總收入	\$283,478	96%	
藝文中心08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294,722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2年8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33	279	559	183,120	
	單次	4	7	7	1,450	
	免費時段	-	47	282	56,400	免費
	體育課程	-	-	-	0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單次	0	0	0	0	
	免費時段	-	55	502	20,080	免費
	體育課程	-	-	-	0	
	社團	1	10	50	2,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12	192	192	345,600	
	單次	2	5	5	10,000	
	課程	1	57	57	114,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	-	-	0	免費
	課程	-	-	-	0	
	社團	3	19	19	17,1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	-	-	0	免費
	課程	-	-	-	0	
	社團	-	-	-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4	4	2,800	
	單次	0	0	0	0	
	社團	0	0	0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人數 40 人次	8 月共 計 19 天	-	15,2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0 人次	-	-	0	
	教職員	0 人次	-	-	0	暑假期間尚 未開放
	學生	0 人次	-	-	0	
	校友	0 人次	-	-	0	
	校外人士	0 人次	-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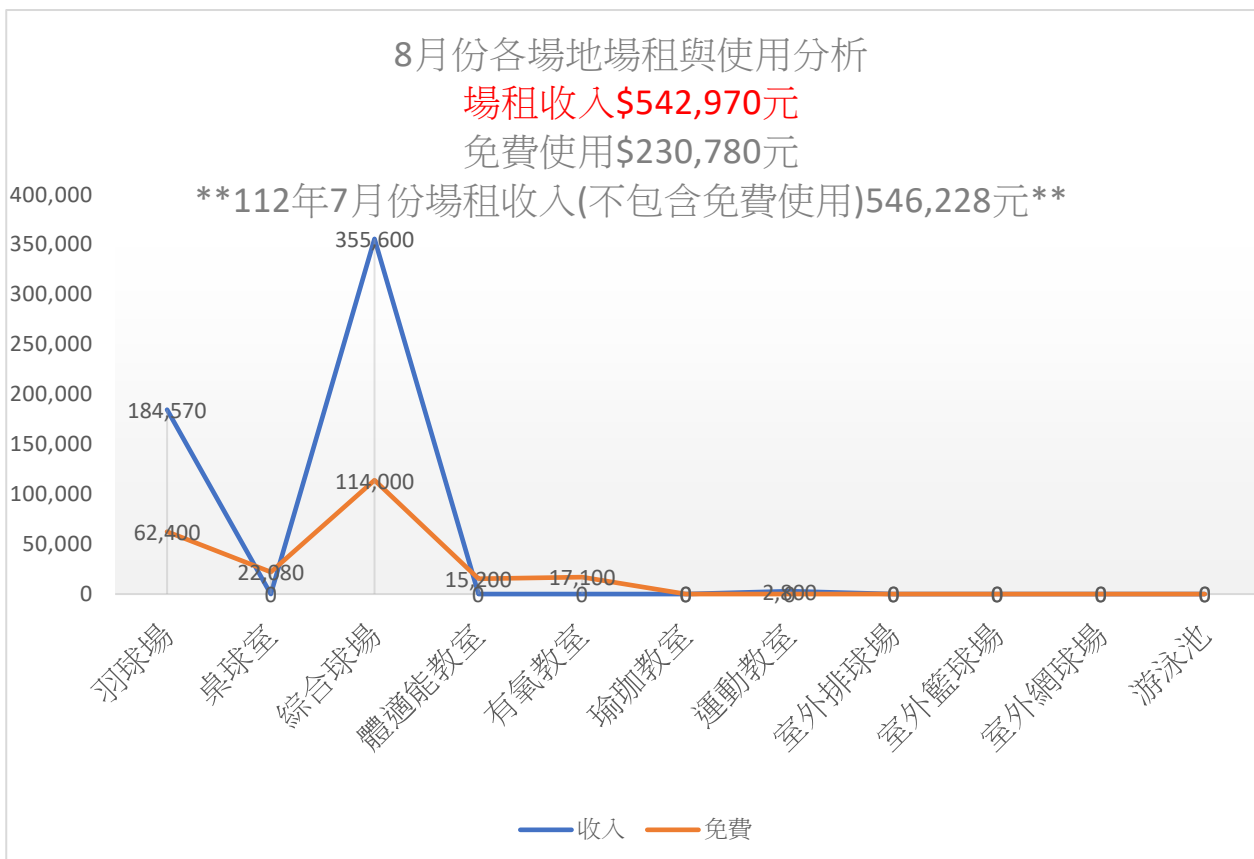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	-	0	免費
游泳池		-	-	-	-	免費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84,570	62,400	246,970
桌球室	0	22,080	22,080
綜合球場	355,600	114,000	469,600
體適能教室	0	15,200	15,200
有氧教室	0	17,100	17,100
瑜珈教室	0	0	0
運動教室	2,800	0	2,8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0	0
合計	542,970	230,780	773,750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暑假場館人數為 40 人，8 月共計 19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19*40*20=15,2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暑期無游泳池課程。
4. 相較於 112 年 7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8 月份下降 0.6%。



附件11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1	3	-	-	5	*進用 4 名教職員工 *1 名兼任教師預計 9 月鐘點費可達基本工資 1/2，屆時將可採計 0.5 名身障人員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8 月新增 1 名重度)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3	2	5	7.5	*進用 10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2	-	-	2	*進用 2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3	6	10	4	5	28.5	*如預計 1 名身障兼任教師月鐘點費可達基本工資 1/2，總身障人數則為 29 人

註：112 年 9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936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28 人，實際進用 28.5 人。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57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112061400023_A09000000E_112005779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
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2年6月7日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函副本
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4 15:02:3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5428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呂宛樺
聯絡電話：02-82366647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veronica0517@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25580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釐定並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2年5月3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20002118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1200012231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每次精算50年；精算時，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保險費率。上開精算結果有「（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或（二）增減給付項目、給

電子
文
騎



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之。

三、次查公保法於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8條及第48條需按年金給付率1.3%所需費率（以下稱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繳納保險費；另依第16條第2項第2款但書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40年。據此，上開修正已涉及給付標準之變動，爰需精算對於保險費率之影響，案經依第8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模組精算相關費率，其中與現行公保在保之被保險人所適用之保險費率相差幅度未達正負5%，爰不予調整；至於本次公保法112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後，新增3種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態樣，其公保之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5月31日會銜釐定如下：

- (一)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5.64%。
- (二)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全額年金所需費率為16.33%。
- (三)未具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之基本年金所需費率為10.32%。
- (四)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四、據上，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

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23/06/07
17:32:4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公保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

屬性	選項1	選項2(註)	費率
1.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儲)金之公務人員	參加公教退撫基金		非年金 (7.83%)
	參加公教退撫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A (15.64%)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F (16.33%)
2.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儲)金之教育人員	參加退撫基金		非年金D (7.83%)
	參加退撫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A (15.64%)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F (16.33%)
3. 政務人員			非年金D (7.83%)
4. 公職人員	民選公職人員		非年金D (7.83%)
	非民選公職人員,且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5. 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非年金D (7.83%)
6.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非年金D (7.83%)

屬性	選項1	選項2(註)	費率
7. 編制內約聘人員			基本年金K (10.16%)
8. 駐衛警察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非年金D (7.83%)
9. 私立學校教員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10. 私立學校職員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12. 機關改制無法送審之留用人員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K (10.16%)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基本年金L (10.32%)
13.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受訓或研習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基本年金K (10.16%)
	受訓或研習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A (15.64%)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全額年金F (16.33%)

註1：「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須排除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前後者，於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已繳納全額年金費率保險費者。

註2：「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須包括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前後者，於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已繳納全額年金費率保險費者。

Q1:何謂全額年金費率？私立學校亦有超額年金，為何費率不同？

A1:私立學校超額年金是由學校與政府各負擔一半，公保準備金只負擔基本年金，故私立學校只繳基本年金費率。僅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者始有全額年金，其包含基本年金及超額年金，因全由公保準備金負擔，故全額年金費率較高。

Q2:為何基本年金與全額年金費率都要區分是否具 112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公保年資？

A2: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由 35 年提高為 40 年，是以費率負擔不同。

Q3:何謂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

A3:所稱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依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規定，不包括具有以下情形者：

1. 曾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2. 曾請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保之養老給付後(即相關加保年資已結算)，復於112年7月1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Q4:被保險人因國家考試錄取於 112 年 7 月完成受訓，嗣於 112 年 8 月至行政機關任職，且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

A4:被保險人於 112 年 8 月任公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屬於適用全額年金費率者：

1. 若被保險人於考試錄取參加受訓期間之前曾在其他單位參加公保，其所適用費率為全額年金 A 費率(35 年)。
2. 若被保險人於考試錄取參加受訓期間之前從未曾參加公保，其所適用費率為全額年金 F 費率(40 年)。
3. 另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9 項規定，被保險人需補繳受訓期間基本年金 K 費率 (10.16%) 與全額年金 F 費率(16.33%)或 A 費率(15.64%)之差額保險費。

相關規定請參考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

Q5:被保險人原任教於私立學校，於112年8月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適用公立學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

A5:被保險人於112年8月轉至公立學校任教，適用公立學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屬於適用全額年金費率，惟因之前任教於私立學校參加公保，非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其所適用費率為全額年金A費率(15.64%)。

Q6:被保險人原在行政機關任職，參加公教退撫基金，112年8月至公立學校任教，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

A6:被保險人原參加公教退撫基金，112年8月轉至公立學校任教仍參加公教退撫基金，其適用之離退給與具有月退休金，非年金適用者，其保險費率為非年金D費率(7.83%)。

Q7:被保險人於112年8月至私立學校任教首次參加公保，其所適用保險費率為何？

A7: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是年金適用者，惟其超額年金是由學校與政府各負擔一半，公保準備金只負擔基本年金，且因其是初次加保，非具有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其保險費率為基本年金L費率(10.32%)。

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核算公式及計算範例

※全月保險費：

保俸(薪)*保險費率=全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35%=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例)某君8月1日加保，保俸28,340元，費率7.83%，應繳8月全月保費？

$$28,340 \text{元} \times 7.83\% = 2,219 \text{元} (\text{全月保費})$$

$$2,219 \text{元} \times 35\% = 777 \text{元} (\text{全月自付保費})$$

$$2,219 \text{元} - 777 \text{元} = 1,442 \text{元} (\text{全月政府補助保費})$$

※破月保險費：

全月保險費總額*實際加保日數/當月日數=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破月保險費總額*35%=破月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破月保險費總額-破月自付部分保險費=破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例)某君8月4日加保，保俸28,340元，費率7.83%，應繳8月破月保費？

$$2,219 \text{元} \times 28/31 = 2,004 \text{元} (\text{破月保費})$$

$$2,004 \text{元} \times 35\% = 701 \text{元} (\text{破月自付保險費})$$

$$2,004 \text{元} - 701 \text{元} = 1,303 \text{元} (\text{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核算公式：

1. 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2. 全月保險費-應繳破月保險費=應退破月保險費

(例)某君保俸28,340元，已繳8月全月保費，嗣追溯8月4日退保，應退8月破月保費多少元？

$$2,219 \text{元} (\text{全月保費}) \times 3/31 = 215 \text{元} (\text{應繳破月保費})$$

$$215 \text{元} \times 35\% = 75 \text{元} (\text{破月自付保費})$$

$$215 \text{元} - 75 \text{元} = 140 \text{元} (\text{破月政府補助保費})$$

$$2,219 \text{元} (\text{全月保費}) - 215 \text{元} = 2004 \text{元} (\text{應退破月保費})$$

$$777 \text{元} (\text{全月自付保費}) - 75 \text{元} = 702 \text{元} (\text{應退破月自付保險費})$$

$$1,442 \text{元} (\text{全月政府補助保費}) - 140 \text{元} = 1302 \text{元} (\text{應退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補(扣)差額保險費核算公式：

1. 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保俸(薪)及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2. 新保俸(薪)應繳保險費-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追溯變俸(薪)應補(扣)差額保險費

(例)某君原保俸28,340元，費率7.83%，已繳8月全月保費，嗣追溯8月4日變更保俸為29,420元，應補(扣)8月差額保費多少元？

2,304元(新保俸全月保費) \times 28/31=2,081元(新保俸破月保費)

2,081元 \times 35%=728元(新保俸破月自付保險費)

2,081元-728元=1,353元(新保俸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2,219元(原保俸全月保費) \times 28/31=2,004元(原保俸破月保費)

2,004元 \times 35%=701元(原保俸破月自付保險費)

2,004元-701元=1,303元(原保俸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2,081元-2,004元=77元(應繳差額保費)

728元-701元=27元(應繳自付差額保費)

1,353元-1,303元=50元(應繳政府補助差額保費)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補(扣)差額保險費核算公式：

1. 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2. 新身分應繳保險費-原身分應繳保險費=追溯變更身分應補(扣)差額保險費

(例)某君保俸28,340元，適用年金費率(10.16%)，已繳8月全月保費，嗣追溯8月4日變更身分為適用一般費率(7.83%)人員，應補(扣)8月差額保費多少元？

2,219元(7.83%費率之全月保費) \times 28/31=2,004元(新身分破月保費)

2,004元 \times 35%=701元(新身分破月自付保費)

2,004元-701元=1,303元(新身分破月政府補助保費)

2,879元(10.16%費率之全月保費) \times 28/31=2,600元(原身分破月保費)

2,600元 \times 35%=910元(原身分破月自付保費)

2,600元-910元=1,690元(原身分破月政府補助保費)

2,004元-2,600元=-596元(應扣差額保險費)

701元-910元=-209元(應扣自付差額保險費)

1,303元-1,690元=-387元(應扣政府補助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公式：

1. 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2. 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1-補助比例)=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例)某君係中度身心障礙人員，保俸28,340元，費率7.83%，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多少元？

28,340元 \times 7.83%=2,219元(一般身分保費)

2,219元 \times 35%=777元(一般身分自付保費)

777元 \times (1-1/2)=389元(中度身心障礙身分自付保費)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1年1月1日起適用，非年金D費率：7.83%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1,250	881	308	573	27,270	2,135	747	1,388
11,650	912	319	593	28,340	2,219	777	1,442
12,050	944	330	614	29,420	2,304	806	1,498
12,450	975	341	634	30,490	2,387	835	1,552
12,470	976	342	634	31,560	2,471	865	1,606
12,970	1,016	356	660	32,630	2,555	894	1,661
13,480	1,055	369	686	33,700	2,639	924	1,715
13,980	1,095	383	712	34,770	2,722	953	1,769
14,480	1,134	397	737	35,840	2,806	982	1,824
14,990	1,174	411	763	36,910	2,890	1,012	1,878
15,490	1,213	425	788	37,980	2,974	1,041	1,933
16,210	1,269	444	825	39,050	3,058	1,070	1,988
16,920	1,325	464	861	41,910	3,282	1,149	2,133
17,630	1,380	483	897	43,340	3,394	1,188	2,206
18,350	1,437	503	934	44,770	3,505	1,227	2,278
19,060	1,492	522	970	46,190	3,617	1,266	2,351
19,780	1,549	542	1,007	47,620	3,729	1,305	2,424
20,490	1,604	561	1,043	49,050	3,841	1,344	2,497
21,200	1,660	581	1,079	50,480	3,953	1,384	2,569
21,920	1,716	601	1,115	51,910	4,065	1,423	2,642
22,630	1,772	620	1,152	53,330	4,176	1,462	2,714
23,350	1,828	640	1,188	55,480	4,344	1,520	2,824
24,060	1,884	659	1,225	56,190	4,400	1,540	2,860
24,770	1,939	679	1,260	59,250	4,639	1,624	3,015
25,490	1,996	699	1,297	102,160	7,999	2,800	5,199
26,200	2,051	718	1,333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1年1月1日起適用

基本年金K費率：10.16%(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1,250	1,143	400	743	27,270	2,771	970	1,801
11,650	1,184	414	770	28,340	2,879	1,008	1,871
12,050	1,224	428	796	29,420	2,989	1,046	1,943
12,450	1,265	443	822	30,490	3,098	1,084	2,014
12,470	1,267	443	824	31,560	3,206	1,122	2,084
12,970	1,318	461	857	32,630	3,315	1,160	2,155
13,480	1,370	480	890	33,700	3,424	1,198	2,226
13,980	1,420	497	923	34,770	3,533	1,237	2,296
14,480	1,471	515	956	35,840	3,641	1,274	2,367
14,990	1,523	533	990	36,910	3,750	1,313	2,437
15,490	1,574	551	1,023	37,980	3,859	1,351	2,508
16,210	1,647	576	1,071	39,050	3,967	1,388	2,579
16,920	1,719	602	1,117	41,910	4,258	1,490	2,768
17,630	1,791	627	1,164	43,340	4,403	1,541	2,862
18,350	1,864	652	1,212	44,770	4,549	1,592	2,957
19,060	1,936	678	1,258	46,190	4,693	1,643	3,050
19,780	2,010	704	1,306	47,620	4,838	1,693	3,145
20,490	2,082	729	1,353	49,050	4,983	1,744	3,239
21,200	2,154	754	1,400	50,480	5,129	1,795	3,334
21,920	2,227	779	1,448	51,910	5,274	1,846	3,428
22,630	2,299	805	1,494	53,330	5,418	1,896	3,522
23,350	2,372	830	1,542	55,480	5,637	1,973	3,664
24,060	2,444	855	1,589	56,190	5,709	1,998	3,711
24,770	2,517	881	1,636	59,250	6,020	2,107	3,913
25,490	2,590	907	1,683	102,160	10,379	3,633	6,746
26,200	2,662	932	1,730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2年7月1日起適用

基本年金L費率：10.32%(未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1,250	1,161	406	755	27,270	2,814	985	1,829
11,650	1,202	421	781	28,340	2,925	1,024	1,901
12,050	1,244	435	809	29,420	3,036	1,063	1,973
12,450	1,285	450	835	30,490	3,147	1,101	2,046
12,470	1,287	450	837	31,560	3,257	1,140	2,117
12,970	1,339	469	870	32,630	3,367	1,178	2,189
13,480	1,391	487	904	33,700	3,478	1,217	2,261
13,980	1,443	505	938	34,770	3,588	1,256	2,332
14,480	1,494	523	971	35,840	3,699	1,295	2,404
14,990	1,547	541	1,006	36,910	3,809	1,333	2,476
15,490	1,599	560	1,039	37,980	3,920	1,372	2,548
16,210	1,673	586	1,087	39,050	4,030	1,411	2,619
16,920	1,746	611	1,135	41,910	4,325	1,514	2,811
17,630	1,819	637	1,182	43,340	4,473	1,566	2,907
18,350	1,894	663	1,231	44,770	4,620	1,617	3,003
19,060	1,967	688	1,279	46,190	4,767	1,668	3,099
19,780	2,041	714	1,327	47,620	4,914	1,720	3,194
20,490	2,115	740	1,375	49,050	5,062	1,772	3,290
21,200	2,188	766	1,422	50,480	5,210	1,824	3,386
21,920	2,262	792	1,470	51,910	5,357	1,875	3,482
22,630	2,335	817	1,518	53,330	5,504	1,926	3,578
23,350	2,410	844	1,566	55,480	5,726	2,004	3,722
24,060	2,483	869	1,614	56,190	5,799	2,030	3,769
24,770	2,556	895	1,661	59,250	6,115	2,140	3,975
25,490	2,631	921	1,710	102,160	10,543	3,690	6,853
26,200	2,704	946	1,758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2年7月1日起適用

全額年金A費率：15.64%(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1,250	1,760	616	1,144	27,270	4,265	1,493	2,772
11,650	1,822	638	1,184	28,340	4,432	1,551	2,881
12,050	1,885	660	1,225	29,420	4,601	1,610	2,991
12,450	1,947	681	1,266	30,490	4,769	1,669	3,100
12,470	1,950	683	1,267	31,560	4,936	1,728	3,208
12,970	2,029	710	1,319	32,630	5,103	1,786	3,317
13,480	2,108	738	1,370	33,700	5,271	1,845	3,426
13,980	2,186	765	1,421	34,770	5,438	1,903	3,535
14,480	2,265	793	1,472	35,840	5,605	1,962	3,643
14,990	2,344	820	1,524	36,910	5,773	2,021	3,752
15,490	2,423	848	1,575	37,980	5,940	2,079	3,861
16,210	2,535	887	1,648	39,050	6,107	2,137	3,970
16,920	2,646	926	1,720	41,910	6,555	2,294	4,261
17,630	2,757	965	1,792	43,340	6,778	2,372	4,406
18,350	2,870	1,005	1,865	44,770	7,002	2,451	4,551
19,060	2,981	1,043	1,938	46,190	7,224	2,528	4,696
19,780	3,094	1,083	2,011	47,620	7,448	2,607	4,841
20,490	3,205	1,122	2,083	49,050	7,671	2,685	4,986
21,200	3,316	1,161	2,155	50,480	7,895	2,763	5,132
21,920	3,428	1,200	2,228	51,910	8,119	2,842	5,277
22,630	3,539	1,239	2,300	53,330	8,341	2,919	5,422
23,350	3,652	1,278	2,374	55,480	8,677	3,037	5,640
24,060	3,763	1,317	2,446	56,190	8,788	3,076	5,712
24,770	3,874	1,356	2,518	59,250	9,267	3,243	6,024
25,490	3,987	1,395	2,592	102,160	15,978	5,592	10,386
26,200	4,098	1,434	2,664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2年7月1日起適用

全額年金F費率：16.33%(未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險費分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1,250	1,837	643	1,194	27,270	4,453	1,559	2,894
11,650	1,902	666	1,236	28,340	4,628	1,620	3,008
12,050	1,968	689	1,279	29,420	4,804	1,681	3,123
12,450	2,033	712	1,321	30,490	4,979	1,743	3,236
12,470	2,036	713	1,323	31,560	5,154	1,804	3,350
12,970	2,118	741	1,377	32,630	5,328	1,865	3,463
13,480	2,201	770	1,431	33,700	5,503	1,926	3,577
13,980	2,283	799	1,484	34,770	5,678	1,987	3,691
14,480	2,365	828	1,537	35,840	5,853	2,049	3,804
14,990	2,448	857	1,591	36,910	6,027	2,109	3,918
15,490	2,530	886	1,644	37,980	6,202	2,171	4,031
16,210	2,647	926	1,721	39,050	6,377	2,232	4,145
16,920	2,763	967	1,796	41,910	6,844	2,395	4,449
17,630	2,879	1,008	1,871	43,340	7,077	2,477	4,600
18,350	2,997	1,049	1,948	44,770	7,311	2,559	4,752
19,060	3,112	1,089	2,023	46,190	7,543	2,640	4,903
19,780	3,230	1,131	2,099	47,620	7,776	2,722	5,054
20,490	3,346	1,171	2,175	49,050	8,010	2,804	5,206
21,200	3,462	1,212	2,250	50,480	8,243	2,885	5,358
21,920	3,580	1,253	2,327	51,910	8,477	2,967	5,510
22,630	3,695	1,293	2,402	53,330	8,709	3,048	5,661
23,350	3,813	1,335	2,478	55,480	9,060	3,171	5,889
24,060	3,929	1,375	2,554	56,190	9,176	3,212	5,964
24,770	4,045	1,416	2,629	59,250	9,676	3,387	6,289
25,490	4,163	1,457	2,706	102,160	16,683	5,839	10,844
26,200	4,278	1,497	2,781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機關地址：106211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電話：(02)2701-3411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公保規字第11250008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本部業配合修訂辦理公保業務報送實務作業規定及相關書表，請逕自本行全球資訊網下載後依規定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旨揭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承保部分

- 1、增訂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選擇追溯加保相關權益規定。(公保法第六條之一、公保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 2、增訂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公保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公保法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所需之年金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7551

率；以及是類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公保保險費率相關規定。（公保法第八條）

（二）現金給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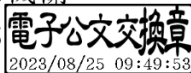
- 1、增訂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公保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其所領養老年金由公保準備金負擔，不適用公保法第二十條規定。（公保法第八條）
- 2、增訂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且適用年金規定者，養老年金年資最高採計40年，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二。（公保法第十六條）
- 3、修正死亡給付上限，一次死亡給付按因公、非因公及繳費年資核付，最高至四十八個月，遺屬年金給付最高總給付率為百分之三十。（公保法第二十七條）
- 4、明訂應負擔超額年金給付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係指被保險人發生養老年金保險事故退保時服務之機關(構)學校。（公保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
- 5、明訂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所具保險年資超過年資採計上限時，應優先採計繳付全額年金（基本年金+超額年金）費率之年資。（公保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

二、為應本次公保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施行，本部業配合

修訂報送實務作業規定、新增3種年金費率之保險費分擔計算表、修訂繳納保險費清單及請領書等書表、增修要保及現金給付業務Q&A、保險權利義務等修法相關資訊供參，請逕至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ot.com.tw>)「政策性業務」之『公保服務』項下載參閱，嗣後請以修訂後之書表及報送實務作業規定辦理公保業務，並請廣為宣導週知。如有公保業務任何疑義，請逕電洽本部相關科辦理(總機：02-27013411)。

正本：各要保機關

副本：銓敘部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大 學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112.7.1 起適用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俸(薪)點/俸額		個人私人 電子郵件	
申 請 項 目 (每月10日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提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提繳(※欄位毋須填寫)		
※ 請填寫自願增加 提繳額度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2×_____ %，換算成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 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整(四捨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全額自繳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2×_____ %，換算成 (小數點後2位數，以5.25%為上限) 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整(四捨五入) (本項自願增加提繳金額，以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繼續、遞延3年或提前一次全額 負擔退撫儲金費用之35%為上限，併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繳納。)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據：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目的：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給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3. 範圍：以本(年功)俸(薪)額×2×5.25%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俸額及增額提繳上限詳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4. 程序：請於每月10日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變更或終止，並以次月1日為生效日期，由服務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本人明確知悉並申請以上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相關事項。			
申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112090100025_A09000000E_1124202600_senddoc1_Attach1.pdf, 112090100025_A09000000E_1124202600_senddoc1_Attach2.pdf, 112090100025_A09000000E_1124202600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實務執行相關輔助及配套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暨同條例施行細則業自112年7月1日起施行，112年7月1日以後第1次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部分)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合先敘明。
- 二、為利各公立學校辦理旨揭初任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事宜，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7805

下列事項：

(一)協助確認參加退撫儲金之適用對象：

- 1、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係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且無曾任現行退撫條例規定可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為限。
- 2、前述人員不包含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
- 3、為利各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協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判斷究應參加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請各服務學校人事人員協助初任教職員填寫確認。另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供人事人員協助初任教職員作年資檢核之參考。

(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提繳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適用對象：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且為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適用對象者，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
- 2、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 (1)應由服務學校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上述「繼續提繳」或「停止提繳」之選擇，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2)選擇繼續提繳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
 - (3)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提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另各服務學校現職教職員應按月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於當月10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局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提繳之退撫

儲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3、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提繳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甲師奉准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113年2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2月繳清；113年3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3月繳清，以此類推。
- (2) 遞延提繳教職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提繳，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教職員提繳方式，比照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按月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局；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
- (3) 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提繳教職員自願提前提繳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

國立
藝術
學院

77

臺灣
大學
章

22

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遞延作業規定辦理。

4、其他事宜：

(1)前開選擇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提繳」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2)如於遞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學校通知新調任之服務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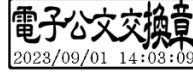
5、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4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依同細則第8條規定及前開作業程序辦理。

三、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法務部、內政部、

國防部、本部各單位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均含附件)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

- 1.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係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第 1 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
- 2.判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退撫條例，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建議按「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是否曾經任公校教職員」→「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者）」→「是否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依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步驟進行確認。
- 3.舉例教職員曾任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如下表。以下僅列常見年資，若有無法確認之年資，請人事人員洽各主管機關承辦人詢問，或參考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https://law-explain.moe.gov.tw/search/searchresult/advancedsearch.aspx>)。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教職員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 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前公校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88 年 10 月 11 日前已折抵教育實習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經核備有案代理兵缺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任 3 個月以上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公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4.具有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立學校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
公務人員		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1.84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因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未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2.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再轉任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軍職人員	志願役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義務役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義務役年資(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金馬自衛隊年資，經金門或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 3.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且 已繳付 退撫基金費用者。	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義務役年資，但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初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者。
公營事業人員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年資，經原公營事業機構覈實出具證明。 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且 已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者。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務員身分)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
民選首長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	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民選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p>民選首長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民選首長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首長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p>
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p>1.具有雇員或同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2.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p> <p>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具有合法證件。</p> <p>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5.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p> <p>6.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p> <p>7.具有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年資，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p>	<p>1.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經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人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p> <p>2.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p> <p>3.曾任 8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p> <p>4.曾任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年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校教職員者。</p>
其他	1.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	1.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

年資類別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	具有以下年資者屬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人員
	<p>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p> <p>2.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3.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p> <p>4.具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之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且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p>	<p>2.具有 61 年 2 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p> <p>3.曾任工友、駐衛警察、職務代理人或其他非經銓敘審定之年資。</p>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表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條及第3條規定，本條例的適用對象，是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因此，「112年7月1日以後第1次任公校教職員」且「無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之退休年資（含已領退離給與）」之教職員，應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參加教職員退撫儲金；反之，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 為利服務學校辦理加入教職員退撫儲金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宜，請就個人曾任年資情形，回答以下問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疑問，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若有以下(2)或(3)年資，仍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1) 是否有在公部門（含兵役）工作之經驗？
是【請續答第2題及第3題】 否
 - (2) 是否曾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含曾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人、政務人員身分參加退撫基金）
是 否
 - (3) 是否具有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請參考「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並請服務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
是 否

本人已詳閱並明確知悉適用之退撫制度

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1. 前述所稱公部門，指曾任職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公營事業機構等；所稱兵役，指志願役及義務役（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經折抵義務役期）。
2. 前述所稱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包含曾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公務人員、教職員、軍人或政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

機關(構)學校：

公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提繳教職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得遞延3年提繳；且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學校存查。一經選定繼續提繳後，不得變更。
- 二、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選擇。
- 三、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3年全額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停止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
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方式 (停止提繳人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按月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3年提繳

立 選 擇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構) 學 校：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宛臻
電話：(02)7736-6196
電子信箱：wanjin1004@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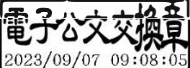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87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112090600063_A09000000E_112008755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利公教人員可隨時隨地掌握其差假及加班情形，以便規劃自身行程，該總處自112年9月5日起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新增「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功能，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多加利用。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31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2023/09/07 09:08: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798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胡國新
電話：(02)23979298#845
E-Mail：khh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資字第112500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手冊_MyData.pdf
(112S001220_1_05093807668.pdf)

主旨：為利公教人員可隨時隨地掌握其差假及加班情形，以便規劃自身行程，本總處預計於本(112)年9月5日起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新增「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功能，請查照轉知所屬，並協助宣導請機關同仁多加利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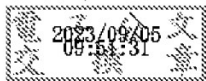
- 一、旨揭功能之統計資料來源為各機關報送至本總處「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以下簡稱差勤彙整平臺)之差假及加班資料，統計範圍為各機關(不含事業機構)在職人員(不含人員區分為「其他人員」者)最近3年之差勤資料，功能操作手冊詳如附件。
- 二、因各機關最遲應於每月20日前報送上月人員差勤資料至該彙整平臺，若機關同仁對前開統計結果有疑義時，應逕向當時服務機關反應，並由該機關人事人員先行核對差勤系統資料是否有誤，以及報送至差勤彙整平臺之資料是否順利入檔。俟確認各環節皆無誤後，再由機關人事人員檢附



相關資料至本總處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PICS)反映，以釐清雙方資料落差問題。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中央銀行人事室除外)、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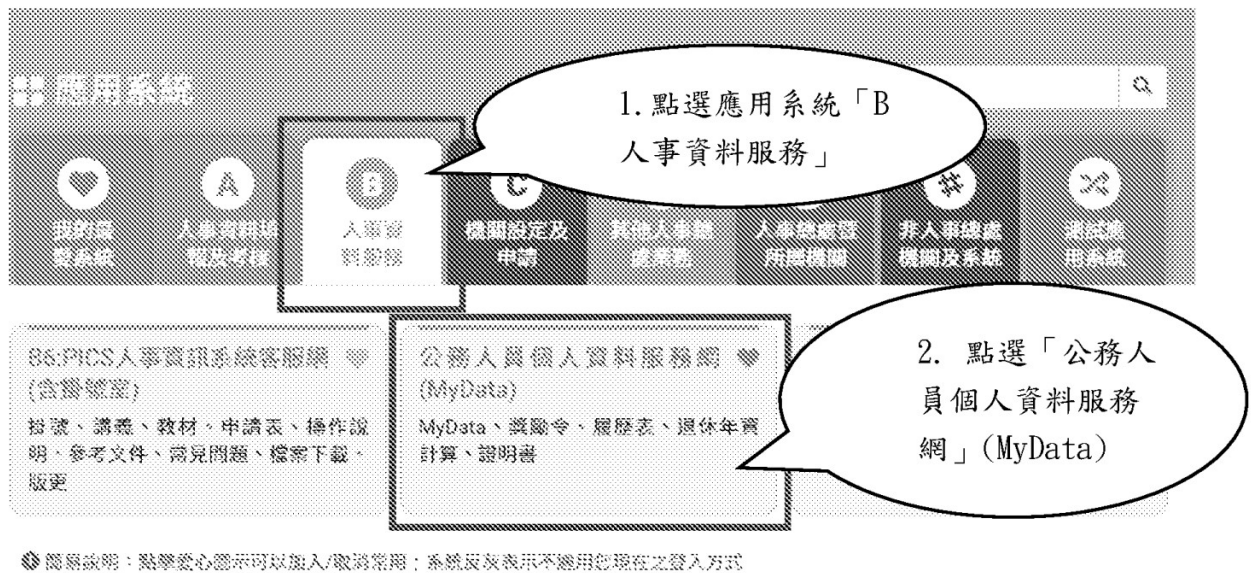
壹、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並選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一、使用「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之功能，請先登入本總處 eCPA 網站 (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https://ecpa.dgpa.gov.tw>)，並於應用系統之選項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

二、於 eCPA 選擇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以上開 3 種方式登入才可以使用 MyData 網站。



三、登入 eCPA 後於「應用系統」列表中，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及 2 點選，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



貳、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

進入「MyData 網站」，於「休假/退休」畫面點選「差假與加班統計查詢」：



一、適用對象：在職人員且人員區分不為其他人員，排除事業機構人員。

二、資料來源：「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台」。

三、資料說明：

1. 差假加班資料有跨年度時，計入前一年度。
2. 因系統資料龐大，無法提供明細資料。若欲查詢明細資料，請逕至機關差勤系統查詢。
3. 本系統資料係由各機關報送，若對資料有疑義，請洽當時服務機關。

四、最新資料日期：服務機關最後報送資料時間。

五、統計年度可切換「今年」、「去年」、「前年」。

1. 資料內容：

(1)提供所選擇的年度各類別請假之統計

統計年度： 今年 去年 前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統會學校差勤資訊彙整平台

圖說說明：

1. 差假資料跨年度資料時，計入前一年度。
2. 因系統資料龐大，無法提供明細資料。詳見圖說說明國家，請逕至機關差勤系統查詢。
3. 本系統資料係由各機關報送，若對資料有疑義，請洽當時服務機關。

最新資料日期： 112年08月31日 (國統會差勤資訊彙整平台)

112年資料彙整結果			
缺勤	0日7時	請假總計	0日0時
請假	0日0時	請假補休	0日0時
事假	0日0時	公假補休	0日0時
病假	0日0時	其他補休	0日0時
特別事假	0日0時	喪假	0日0時
其他	0日0時	婚假	0日0時
公假	1日0時	喪假	0日0時
公休	1日0時	公假	0日0時

(2)提供所選擇的年度各月加班之統計

月份	一般加班	專案加班
1	0時0分	2時0分
2	0時0分	1時0分
3	0時0分	5時0分
4	0時0分	4時0分
5	0時0分	4時0分
6	0時0分	0時0分
7	0時0分	7時0分
8	0時0分	0時0分
9	0時0分	0時0分
10	0時0分	0時0分
11	0時0分	0時0分
12	0時0分	0時0分
總計	0時0分	2日7時0分

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資料

112年8月1日至112年9月11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7人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9人免兼、6人聘兼、1人到職、1人代理、1人調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內	態容	生效日期	備註
藝文中心	音樂總監	黃新財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2.8.1	中國音樂學系副教授
研究發展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韓豐年	免兼		112.8.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廖海廷	免兼		112.8.1	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李俊逸	免兼		112.8.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副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主任	李長蔚	免兼		112.8.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蔡伶玲	免兼		112.8.1	戲劇學系助理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羅景中	免兼		112.8.1	原職助理研究員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組長	蔡影澂	免兼		112.8.1	美術學系助理教授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免兼		112.8.1	原職助理研究員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主任	邵慶旺	聘兼		112.8.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麗蓉	聘兼		112.8.1	原職助理研究員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副教授	蔡政旻	到職		112.8.9	
研究發展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林雅琇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2.8.14	中國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曾照薰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2. 8. 16	舞蹈學系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石昌杰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2. 8. 16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主任	劉靜敏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2. 8. 16	書畫藝術學系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主任	曾照薰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2. 8. 16	舞蹈學系教授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聘兼	112. 8. 23	原職推廣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借調至 113. 7. 31 止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組長	李斐瑩	代理	112. 8. 23	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代理至新任組長到職之日止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邱麗蓉	聘兼	112. 8. 23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流組	組長	范雅婷	聘兼	112. 8. 23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范雅婷	聘兼	112. 8. 23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	陳禕穎	調任	112. 8. 23	原職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林雅琇	免兼	112. 9. 11	中國音樂學系助理教授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李長蔚	兼任非編制 主管職務	112. 9. 1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助理教授

約用人員：計 3 人新進。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蘇淳愉	新進	112. 8. 10	遞補柯姿好遺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蘇余評	新進	112. 8. 14	遞補陳冠婷遺缺
人事室	行政助理	莊含英	新進	112. 8. 29	遞補謝佩穎遺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03.12.09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7.09.11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 一、為形塑本校文化藝術形象，增進本校對外文宣品之設計內涵，以展現本校之藝術特質，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於形塑本校文化藝術形象之範疇下，編輯本校中英文簡介、藝術手札等文宣品之內容規劃與設計內涵。
 - (二)有關本校文宣品英文版之文字陳述，委請人文學院統籌審理。
 - (三)執行上級指派之相關任務。
- 三、組成：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相關專長之教師 3 至 5 人擔任。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並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 五、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七、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顧問會議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校務顧問，備供諮詢相關校務建議，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校務顧問，備供諮詢相關校務建議，特訂定本要點。	為更有效辦理校務顧問聘任，並與首長任期配合，相關要點、
二、本校校務顧問，以在教育、文化藝術領域具有卓越成就、或在社會具有聲望、積極協助本校發展之人士，由校長聘任之。	二、本校校務顧問，以在教育、文化藝術領域具有卓越成就、或在社會具有聲望、積極協助本校發展之人士，由校長聘任之。	辦法及委員會配合修正。
三、本校依校務發展需要聘校務顧問若干人，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 <u>二年一聘</u> ，得續聘之。聘期屆滿前一個月，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決定是否續聘。	三、本校依校務發展需要聘校務顧問若干人，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一年一聘，得續聘之。聘期屆滿前一個月，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決定是否續聘。	
四、校務顧問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校務顧問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校務顧問會議 <u>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u> ，由校長召集。校務顧問得就本校校務發展策略與興革，提供諮詢建議，以供本校參酌。會議必要時，得請本校各單位主管列席。	五、校務顧問會議原則上一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校長召集。校務顧問得就本校校務發展策略與興革，提供諮詢建議，以供本校參酌。會議必要時，得請本校各單位主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顧問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93 學年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校務顧問，備供諮詢相關校務建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顧問，以在教育、文化藝術領域具有卓越成就、或在社會具有聲望、積極協助本校發展之人士，由校長聘任之。
- 三、本校依校務發展需要聘校務顧問若干人，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二年一聘，得續聘之。聘期屆滿前一個月，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決定是否續聘。
- 四、校務顧問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校務顧問會議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校務顧問得就本校校務發展策略與興革，提供諮詢建議，以供本校參酌。
會議必要時，得請本校各單位主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表揚名額：</p> <p>(一)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一系(所)一名為原則(新設系(所)須設立10年以上)，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p> <p>(二)各系(所)獲選傑出校友人數得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調整之。</p>	<p>五、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十名為限，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p>	<p>1. 因藝術領域各自專業，不分軒輊，為廣納各領域之優秀人才以激勵師生。</p> <p>2. 擬以一系(所)獲選本校傑出校友為原則。</p> <p>3. 新增遴選委員會之權限，得依實際狀況調整。</p>
<p>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p> <p>(三)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p>	<p>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p> <p>(三)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定。</p>	<p>缺漏字修正</p>
<p>八、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p> <p>(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p> <p>(三)傑出事蹟刊登於「學校網站」表揚。</p> <p>(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p>	<p>八、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p> <p>(二)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p> <p>(三)傑出事蹟刊登於「校網站」表揚。</p> <p>(四)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p>	<p>缺漏字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4年5月23日8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6年2月25日85學年度第08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89年7月25日88學年度第26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2年7月22日91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9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3月25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112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並激勵在校師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校友，包含本校改制前稱之國立藝術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 三、選拔對象：
凡本校各系(科)所畢業生，未曾接受本要點表揚之校友(不含在校學生、肄業學生)，在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足為後學楷模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四、推薦資格：凡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者，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 (一)畢業後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 (二)畢業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畢業後從事進修或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表率者。
 - (四)具有其他傑出表現者。
- 五、表揚名額：
 - (一)每年度表揚之名額以一系(所)一名為原則(新設系(所)須設立10年以上)，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各系所獲選傑出校友人數得由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調整之。
- 六、推薦及選拔時間：
 - (一)推薦表件每年4月30日前送交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後轉各系所辦理審查作業。
 - (二)第一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將審查作業結果送至校友聯絡中心彙整。
 - (三)第二階段審查作業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將遴委會審查作業結果陳校長核定後，由校友聯絡中心轉知校友總會。
- 七、推薦及選拔程序：分推薦、審查與核定三階段辦理。
 - (一)推薦：
 1. 推薦作業於每年3月31日以前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通知。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各系所校友會、地區校友會等分別推薦予各系所。推薦候選人時請填具推薦書表格，並檢附候選人重要之傑出事蹟與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出。

2. 已改名、合併、分系所之系(科)所，如有適當候選人，得由現有相關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以提出一名為限。

(二) 審查：分二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審查

- (1) 審查作業由系所及系所校友會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由系所主管召集所屬專任教師、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校友會代表5至9人，組成審查小組（教師及校友會代表以同數為原則），並由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於5月31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 (2) 經審查通過之候選人推薦表、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由各系所彙送校友聯絡中心。

2. 第二階段審查

- (1) 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審查，委員會人數11-13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任期為1年，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2) 遴委會於6月30日前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遴委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中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
- (3)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由遴選委員於評分後，將個人評分轉換為序位，校友中心將彙整合計各候選人之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餘依序排列，若排序相同時，遴選委員需就排序相同者進行再次投票決議排序。

(三) 核定：

遴委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陳報校長核定。

八、表揚方式：

- (一) 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
- (二) 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
- (三) 傑出事蹟刊登於「學校網站」表揚。
- (四) 當選紀錄登錄於「歷屆傑出校友」資料庫以為表彰。

九、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經遴委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u>二十四</u>小時之助理人員。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p>	<p>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之每週工作<u>24</u>小時之助理人員。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p>	<p>依照法律統一用語將第三項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p>

<p>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p>	<p>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p>	
<p>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u>三</u>年或近<u>一</u>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p> <p><u>當年度經核定考評續聘及晉薪者，自新學年度生效；晉薪後核支之薪級已跨入新一職稱序列者，改以該新職稱僱用。</u></p>	<p>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u>3</u>年或近<u>1</u>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p>	<p>一、依據 111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3 屆 111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本室 111 年 3 月 22 日奉核簽中有關 101 年 3 月 13 日臺藝大人字第 1011800078 號函中考評續聘及晉薪生效及改職稱等相關文字，此為辦理晉薪後改以新職稱之重要依據卻未再提行政會議追認，之後歷次修法亦未納入規範。爰增加第 2 項，明定約用人員考評升級之規定，以杜爭議。</p> <p>二、依照法律統一用語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p>

<p><u>年度考評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另依晉薪後之每月薪給百分之一額度內發給一次性獎金。</u></p> <p><u>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u></p>		
<p>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p> <p>(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u>得</u>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p> <p>考列優等人數</p>	<p>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p> <p>(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p> <p>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p> <p>考列優等人數</p>	<p>配合約用人員報酬表</p> <p>「五、當年度經核定考評續聘及晉薪者，自新學年度生效；晉薪後核支之薪級已跨入新一職稱序列者，改以該新職稱僱用。年度考評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一致，爰將考列優等者同步規範為「得」晉薪二級。</p>

<p>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p>	<p>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p>	
<p>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u>並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下班時間校外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u></p>	<p>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p>	<p>明定約用人員兼職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之規定，下班時間之校外兼職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並明訂不得兼任之職務，以杜爭議。</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4.05.31 93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12 93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1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25 9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0 9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6 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4 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3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7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並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9.09.15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112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
 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二十四小時之助理人員。
 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 三、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為原則。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校約用人員(除部分工時約用助理、約用專案人員外)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職稱規定如下：

等級	職稱
博士級	行政秘書
碩士級	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幹事
學士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專科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高中級	行政助理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依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核支薪級，訂其職稱。

四、各單位遴用約用人員時，應由用人單位訂定資格條件，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排列優先順序二至三名陳請校長圈選進用。

甄選作業原則另訂之。

五、約用人員之員額，依單位業務性質設置，辦理行政或技術性工作。

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調動五原則規定之前提下，辦理約用人員工作調動事宜。

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另訂之。

六、約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工資、資遣、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前項勞動契約書分為定期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一）及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二）。

七、約用人員到職依人事相關作業辦理。

八、辦理採購、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應於到職七日內填具保證書送人事室備查，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九、約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檢討是否續聘僱。

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為原則。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每小時加班費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為基準計算之。

前二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告生效日起實施。

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

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三年或近一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當年度經核定考評續聘及晉薪者，自新學年度生效；晉薪後核支之薪級已跨入新一職稱序列者，改以該新職稱僱用。

年度考評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

得晉薪二級；另依晉薪後之每月薪給百分之一額度內發給一次性獎金。
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

- 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
- 十三、約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約用人員之獎懲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辦理。
- 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 (一) 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 (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得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當年度三至四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
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
- 十六、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服務。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八、約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十九、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

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約用人員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並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下班時間校外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二十二、約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三、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四、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

(一) 年滿六十五歲。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等級	薪點	薪給	以薪點129.7計				備註
51	606	75,750	78,600	行政秘書	博士級	行政專員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29.7元，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新進人員依其職務所需之學歷核計起支薪級。 各單位因執行專案業務進用約用專案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其學歷於該薪點範圍內核支高於最低薪點之薪級。 升級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在各學歷等級內工作表現優異經單位簽提申請升級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專科：任同職稱連續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二) 大學： 1. 行政助理升行政幹事：行政助理任滿三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2.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三) 碩士： 1.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三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2. 行政專員升行政秘書：行政專員任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三、院級及同時設有博士班、碩士班之系級教學單位，得進用碩士級之約用人員，並由該學歷之最低薪級起敘。一級行政單位因特殊業務需要，經簽奉校長核定者，亦同。 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溯自校長核准提職評會審議之次月起酌支職務加給： (一)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二) 大專以上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三) 另具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經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五、當年度經核定考評續聘及晉薪者，自新學年度生效；晉薪後核支之薪級已跨入新一職稱序列者，改以該新職稱僱用。年度考評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另依晉薪後之每月薪給1%額度內發給一次性獎金。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 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惟碩士級行政幹事，受最高提敘四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曾任藝術類幕後技術職務，與現職相當且具有績效之業界年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得酌予採計年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提敘。 七、依第二點第二項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
50	594	74,250	77,040				
49	582	72,750	75,485				
48	570	71,250	73,930				
47	558	69,750	72,370				
46	546	68,250	70,820				
45	534	66,750	69,260				
44	522	65,250	67,700				
43	510	63,750	66,150				
42	498	62,250	64,590				
41	486	60,750	63,030	行政專員	碩士級	行政幹事	
40	476	59,500	61,740				
39	466	58,250	60,440				
38	456	57,000	59,140				
37	446	55,750	57,850				
36	436	54,500	56,550				
35	426	53,250	55,250				
34	416	52,000	53,955				
33	406	50,750	52,660				
32	396	49,500	51,360				
31	386	48,250	50,060	行政專員	大學級	行政助理	
30	376	47,000	48,770				
29	368	46,000	47,730				
28	360	45,000	46,690				
27	352	44,000	45,650				
26	344	43,000	44,620				
25	336	42,000	43,580				
24	328	41,000	42,540				
23	320	40,000	41,500				
22	312	39,000	40,470				
21	304	38,000	39,430	行政助理	專科級		
20	296	37,000	38,390				
19	290	36,250	37,610				
18	284	35,500	36,835				
17	278	34,750	36,060				
16	272	34,000	35,280				
15	266	33,250	34,500				
14	260	32,500	33,720				
13	254	31,750	32,940				
12	248	31,000	32,170				
11	242	30,250	31,390	行政助理	高中級		
10	236	29,500	30,610				
9	232	29,000	30,090				
8	228	28,500	29,570				
7	224	28,000	29,050				
6	220	27,500	28,530				
5	216	27,000	28,015				
4	212	26,500	27,500				
3	208	26,000	26,980				
2	204	25,500	26,460				
1	200	25,000	25,940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差勤紀錄	事假	0天0時		遲到	0次		
	病假	0天0時		早退	0次		
				曠職	0天0時		
獎懲紀錄	嘉獎	0次		申誡	0次		
	記功	0次		記過	0次		
	功大功	0次		記大過	0次		
學習時數	小時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初評考核評分	複評考核評分		
工作 (40%)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對臨時交辦業務亦能依限完成。						
操行 (20%)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學識 (20%)	本職學識充裕，經驗豐富，善於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才能 (20%)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同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考核評分總分							
系、所、中心、組主管考評等第				院、處、館、室、中心主管綜合考評等第			
初評等第	簽 章			複評等第	簽 章		
考列優、丙等 具體事蹟							
人 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奉核定後正式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用人單位相關會議審議(如附件)，奉核定後不予僱用。			校長核示			

註1：考核評分欄及考列優、丙等具體事蹟欄，由所屬單位主管確實填註並簽章。

註2：優等為90分以上；甲等為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為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為未滿70分。

註3：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校日期	
差勤紀錄	事假	0天0時		遲到	0次		
	病假	0天0時		早退	0次		
				曠職	0天0時		
獎懲紀錄	嘉獎	0次		申誡	0次		
	記功	0次		記過	0次		
	功大功	0次		記大過	0次		
學習時數	小時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初評考核評分	複評考核評分		
工 作 (40%)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對臨時交辦業務亦能依限完成。						
操 行 (20%)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學 識 (20%)	本職學識充裕，經驗豐富，善於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才 能 (20%)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同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考核評分總分							
系、所、中心、組主管考評等第				院、處、館、室、中心主管綜合考評等第			
初評等第	簽 章			複評等第	簽 章		
考列優、丙等 具 體 事 蹟							
人 事 室	<input type="checkbox"/> 提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校長核示			

註1：考核評分欄及考列優、丙等具體事蹟欄，由所屬單位主管確實填註並簽章。

註2：優等為90分以上；甲等為80分以上，未滿90分；乙等為70分以上，未滿80分；丙等為未滿70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提敘曾任年資申請表修正草案

申請日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曾任機關(構)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證明文件
申 請 人	一級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校 長

- 註：1. 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惟碩士級行政幹事，受最高提敘四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2. 曾任職務是否「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請一級單位主管會示卓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契約期間：</p> <p>(一) 甲方自 _____年_____月 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p> <p>(二)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於期間屆滿日時當然終止。</p> <p>(三) 乙方同意本契約為定期契約，並瞭解為職務代理性質，如因正職人員提前回任或該職務裁撤等事由，致無繼續僱用乙方之必要時，本契約即視為於上開事由發生日之前一日終止。</p> <p>(四)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 _____年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月_____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間一至二個月。</p> <p>(五)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終止僱傭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p>	<p>一、契約期間：</p> <p>(一) 甲方自 _____年_____月 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p> <p>(二)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於期間屆滿日時當然終止。</p> <p>(三) 乙方同意本契約為定期契約，並瞭解為職務代理性質，如因正職人員提前回任或該職務裁撤等事由，致無繼續僱用乙方之必要時，本契約即視為於上開事由發生日之前一日終止。</p> <p>(四)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 _____年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月_____日)為原則。</p> <p>(五)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一、因應用人單位彈性，增訂必要時試用期間得延長 1 至二個月。</p> <p>二、針對試用不合格人員處理方式予以明訂，以利業務推動。</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配合勞動基準法規規定，將加班修正為延長工作時間。另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爰擬增訂本校如因經費</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u>延長工作時間</u>，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薪資。</u></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u>加班</u>，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受限時，請同仁延長工作時間時，同仁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給延長工時之薪資。</p>
<p>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依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法規名稱。</p>
<p>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 <u>甲方預告終止契約：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u> (二) <u>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u></p>	<p>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違反第八條迴避進用規定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事由時，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一、依勞動基法規 定，明訂本校預告終止契約規定，修正第(一)款。 二、依勞動基法規 定，明訂本校不預告終止契約規定，修正第(二)款。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送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p>

<p><u>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u></p> <p><u>(三)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 <u>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u> <u>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u> <u>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u> <p><u>(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u></p> <p><u>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u></p> <p><u>(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p> <p><u>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u></p>		<p>本法等規定之範例，增訂第(三)款文字規定。</p> <p>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增訂第四款乙方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規定。</p> <p>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增訂第五款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規定。</p>
<p>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增訂111年5月1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增訂該項法規名稱。</p>

<p>十二、<u>保險與福利</u>：</p> <p>(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u>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u>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u>。</p> <p>(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福利：</p> <p>(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p> <p>(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現行規定，增訂保險項目，並增修適用之保險類別。</p>
<p>十四、服務與紀律：</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u>(七)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u></p>	<p>十四、服務與紀律：</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規定，增訂第七款規定。</p>
<p>十六、性騷擾防治：</p> <p>(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p>	<p>十六、性騷擾防治：</p> <p>(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送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p>

<p>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p>	<p>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例，增訂第(三)款文字規定；同時修正第二)款增列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二、第(二)款增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名稱。</p>
<p>十七、其他事項：</p> <p>(一) 乙方於<u>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u></p> <p><u>乙方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等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u></p> <p><u>乙方(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u></p> <p><u>乙方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u></p> <p><u>乙方在職期間兼職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u></p>	<p>十七、其他事項：</p> <p>(一) 乙方於<u>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且進修或兼課前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u></p>	<p>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增修約用人員經專案簽准，上課及兼職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如以上班時間進修請假及時數限，並增訂其進修及兼課不得影響業務推動。並依上開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增訂兼職之規範，俾利遵循。</p>

事、監事或監察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
- (二)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於期間屆滿日時當然終止。
- (三) 乙方同意本契約為定期契約,並瞭解為職務代理性質,如因正職人員提前回任或該職務裁撤等事由,致無繼續僱用乙方之必要時,本契約即視為於上開事由發生日之前一日終止。
- (四)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間一至二個月。
- (五)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終止僱傭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地點:

- (一)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四、工作時間:

- (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 (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 (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薪資。

五、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 (一) 甲方依照「附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
- (二)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實施週休二日制,但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彈性調移例假日與休息日。
- (三) 特別休假得由乙方儘量自行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乙方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尚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_____ 元，並於每月十日（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一次發放前一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工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五）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十、退休：

若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七)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性騷擾防治：

(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七、其他事項：

(一) 乙方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乙方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乙方(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乙方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乙方在職期間兼職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二) 乙方於受聘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奉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三) 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四) 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五) 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六)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七) 乙方同意，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形時，甲方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智慧財產權歸屬：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於在職期間基於工作而產出之智慧財產權，除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外，其權利名義人及權利內容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為任何主張。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之成立及修訂：

(一)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為要式行為，如任一方未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用印，本契約即不成立，甲方不負任何契約及衍生之義務。

(二)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如遇法令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逕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由用人單位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鐘世凱 (簽名蓋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契約期間：</p> <p>(一) 甲方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p> <p>(二)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u>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間一至二個月。</u></p> <p>(三)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u>不合格者不予僱用</u>，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u>終止僱傭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u></p>	<p>一、契約期間：</p> <p>(一) 甲方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p> <p>(二)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p> <p>(三)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一、因應用人單位彈性，增訂必要時試用期間得延長一至二個月。</p> <p>二、針對試用不合格人員處理方式予以明訂，以利業務推動。</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四、工作時間：</p> <p>(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p> <p>(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p> <p>(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p>	<p>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加班修正為延長工作時間。另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爰擬增訂本校如因經費受限時，請同仁延長工作時間時，同仁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給延長工時之薪資。</p>

<p>(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u>延長工作時間</u>，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薪資。</u></p>	<p>(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u>加班</u>，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依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將「性別工作平作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法規名稱。</p>
<p>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 <u>甲方預告終止契約：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u> (二) <u>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u> (三) <u>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 <u>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u></p>	<p>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違反第八條迴避進用規定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事由時，甲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 (二)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一、依勞動基法規 定，明訂本校預告 終止契約規定，修 正第(一)款。 二、依勞動基法規 定，明訂本校不預 告終止契約規定， 修正第(二)款。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 (二) 字第 1100145276 號書 函送勞動契約書 納入性別平等相 關法規及教育基 本法等規定之範 例，增訂第(三) 款文字規定。 四、依勞動基準法規 定增訂第四款乙 方預告終止勞動 契約規定。 五、依勞動基準法規</p>

<p><u>罪判決確定者。</u></p> <p><u>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u></p> <p><u>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u></p> <p><u>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u></p> <p><u>(四)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u> <u>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经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u></p> <p><u>(五)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 <u>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u></p>		<p>定增訂第五款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規定。</p>
<p>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依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增訂該項法規名稱。</p>

<p>十二、<u>保險與福利</u>：</p> <p>(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u>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u>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u>。</p> <p>(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福利：</p> <p>(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p> <p>(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現行規定，增訂保險項目，並增修適用之保險類別。</p>
<p>十四、服務與紀律：</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u>(七)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u></p>	<p>十四、服務與紀律：</p> <p>(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p> <p>(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p> <p>(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p> <p>(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p> <p>(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p> <p>(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p>	<p>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規定，增訂第七款規定。</p>

<p>十六、性騷擾防治：</p> <p>(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u>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及懲戒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u></p>	<p>十六、性騷擾防治：</p> <p>(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u>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u>、<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u>、<u>申訴及懲戒要點</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送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增訂第(三)款文字規定；同時修正第(二)款增列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二、第(二)款增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法規名稱。</p>
<p>十七、其他事項：</p> <p>(一) 乙方於<u>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u>參加<u>學位進修或兼課</u>，<u>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u>。</p> <p><u>乙方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u>，應以<u>休假或事假等前往</u>，<u>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u>；<u>乙方(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u>。</p> <p><u>乙方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u>，<u>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u>，<u>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u>。</p> <p><u>乙方在職期間兼職以公餘</u></p>	<p>十七、其他事項：</p> <p>(一) 乙方於<u>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u>；<u>另除乙方為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外</u>，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u>且進修或兼課前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u>。</p>	<p>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增修約用人員經專案簽准，上課及兼職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如以上班時間進修請假及時數限，並增訂其進修及兼課不得影響業務推動。並依上開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增訂兼職之規範，俾利遵循。</p>

<p><u>時間為原則，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u></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 (一) 甲方自 ____年__月__日起僱用乙方,職稱為_____。
- (二) 乙方於僱用後,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以三個月(即自民國 ____年__月__日起至 ____年__月__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試用期間一至二個月。
- (三) 乙方於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予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終止僱傭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三、工作地點:

- (一)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四、工作時間:

- (一) 全時人員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
- (二) 部分工時人員: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
- (三)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性,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並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 (五)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薪資。

五、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 (一) 甲方依照「附表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辦理。
- (二)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實施週休二日制,但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彈性調移例假日與休息日。
- (三) 特別休假得由乙方儘量自行排定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畢,乙方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尚未休畢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_____ 元,並於每月十日(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一次發放前一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工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七、請假: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八、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九、契約提前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者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五）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十、退休：

若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性騷擾防治：

- (一) 乙方於校內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為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 有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處理要點、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十七、其他事項：

- (一) 乙方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乙方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乙方(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乙方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乙方在職期間兼職以公餘時間為原則，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且不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
- (二) 乙方於受聘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奉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 (三) 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 (五) 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六) 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七) 乙方同意，如有違反上開約定情形時，甲方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本契約。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智慧財產權歸屬：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於在職期間基於工作而產出之智慧財產權，除甲乙雙方另行以書面約定外，其權利名義人及權利內容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為任何主張。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契約之成立及修訂：

(一) 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為要式行為，如任何一方未於本契約書上簽名或用印，本契約即不成立，甲方不負任何契約及衍生之義務。

(二)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如遇法令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逕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一份由用人單位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鐘世凱 (簽名蓋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婚 假	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 婚假應自登記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工資照給。	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 <u>平等工作法</u> 及 <u>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u> 編製。 二、勞動部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發布勞動三字第○四○一三○二七○號令釋，放寬勞工請婚假期間規定。爾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並自即日起生效。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事 假	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不給工資。	三、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普 通 傷 病 假	1. 未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2.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u>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u>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四、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生 理 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u>工資折半發給。</u>	婚。 五、員工依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第十五條規定請一星期及五日之產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就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
喪 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2. <u>祖父母</u> 、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3. <u>曾祖父母</u> 、兄弟姊妹、配偶之 <u>祖父母</u> 喪亡者，給予喪假 <u>三</u> 日。	工資照給。	六、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所謂「一日」係指連續二十四小時而言。
公 傷 病 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 <u>失能</u> 、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1. 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2. 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七、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員工同意，亦不得使員工在該假日工作。
公 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家庭照顧假	員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u>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u>	不給工資。	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 九、 <u>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無內外之別，祖父母亦包含母之父母，即通稱之外祖父母；曾祖父母亦包括通稱之外曾祖父母。</u>
<u>陪產檢及陪產假</u>	員工 <u>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請假外，員工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u> 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工資照給。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勞動三字第○九一○○五五○七七號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 <u>平等工作法</u> ）第十五條所稱「分娩」與「流產」，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二十週
產 檢 假	女性員工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u>七</u> 日，產檢假薪資照給。	工資照給。	
<u>安胎休養請假</u>	員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安胎休養請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產 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期間得於產前分次請產假，但於分娩後應至少保留四星期之產假，以利調養。 2. 女性員工妊娠五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八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 3.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4.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5.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p>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二十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p> <p>十一、依性別<u>平等工作</u>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員工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員工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p> <p>十二、依性別<u>平等工作</u>法第十九條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育嬰留職停薪	<u>員工</u> 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給工資。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p> <p>(一)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p> <p>(二) 調整工作時間。</p> <p>十三、部分工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其休假期及休假之每日時數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婚、喪、事、病假日數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其請假之每日時數由勞雇雙方議定之。</p>
例假、休息日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工資照給。	十四、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三〇〇一八〇四五號書函，有關各機關臨時
休假	依公務人員行事曆實施之國定休假日。	工資照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假 別	給 假 天 數	工 資 給 與	備 註
特 別 休 假	<p>員工在<u>本校</u>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得以時計：</p> <p>(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工資照給。	<p>人員得否核給公假辦理自費健康檢查一案，基於同仁健康及本校實際需要，臨時人員得比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規定及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七○○二七五九五號函辦理「未滿四十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受檢人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 94.05.31 9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4.07.12 9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10.11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07.25 9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02.19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06.10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10.14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06.09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11.16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12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03.13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08.27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溯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四類。

約用專案人員係指各單位因執行本校專案業務所進用之專案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約用行政人員係指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行政助理人員。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每週工作 24 小時之助理人員。

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助教、職員出缺時，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所需經費由本校控留助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三、約用人員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為原則。

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人員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本校約用人員(除部分工時約用助理、約用專案人員外)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職稱規定如下：

等級	職稱
博士級	行政秘書
碩士級	行政秘書、行政專員、行政幹事
學士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專科級	行政專員、行政幹事、行政助理
高中級	行政助理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依職務所需學歷等級及核支薪級，訂其職稱。

四、各單位遴用約用人員時，應由用人單位訂定資格條件，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排列優先

順序二至三名陳請校長圈選進用。

甄選作業原則另訂之。

- 五、約用人員之員額，依單位業務性質設置，辦理行政或技術性工作。
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調動五原則規定之前提下，辦理約用人員工作調動事宜。
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標準另訂之。
- 六、約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工資、資遣、退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前項勞動契約書分為定期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一）及勞動契約書如附件（二）。
- 七、約用人員到職依人事相關作業辦理。
- 八、辦理採購、出納業務之約用人員，應於到職七日內填具保證書送人事室備查，始視同完成報到手續。
前項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三）。
- 九、約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檢討是否續聘僱。
- 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為原則。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每小時加班費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標準為基準計算之。

前二項規定，自行政院公告生效日起實施。

- 十一、約用人員之升級，係指在各學歷等級內升任較高之職稱。
本校約用人員之升級，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職稱序列及資格條件，逐級擇優辦理甄審。惟到校服務未滿3年或近1年平時功過相抵後達記過處分(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升級。
每年得辦理升級名額，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簽提工作表現優異且符合升級資格人選，並填具本校「約用人員升級申請表」如附件(五)，送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甄審通過者，改以新職稱之最低薪級起薪，並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生效。
- 十二、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行政人員及契僱化約用行政人員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工作時間為每週二十四小時，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
- 十三、約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約用人員之獎懲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辦理。

十五、約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一) 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經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二) 學年度終了，由各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

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當年度三至四月之新進人員，其試用成績得於該學年度終了併年終考評辦理之。

約用人員考評評分表如附件(六)。

十六、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十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 衛生保健服務。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八、約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約用人員如利用部分上班時間進修，應以休假或事假前往，每週申請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公餘時間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不應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亦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及兼課，請求進用其他人員或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二十、約用人員(不含部分工時約用助理)在校內、外兼職，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兼職。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受僱期間，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於非上班時間

內兼任本校各項專案計畫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並得於個人結餘款專戶編列加班費支給計畫酬勞。

二十二、約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三、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二十四、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強制退休：

(一) 年滿六十五歲。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4527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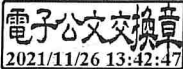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契約條款範例文字 (110112600013_0145276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
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請查
照。

說明：為維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請各機關（構）學校參照旨揭契約範例文字，適時修訂約聘
（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並落實執行。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2021/11/26 13:42:4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00019546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約聘（僱）契約書及勞動契約書
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之範例文字**

契約類別	範例文字
約聘（僱） 契約書	<p>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p>
勞動契約書	<p>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p>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補登）
院臺勞字第1100021449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院 長 蘇貞昌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 第 11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第二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

茲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

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至第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u>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函新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由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另在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新增攸關學生權益事宜，於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p>
<p>第三條</p> <p>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p>	<p>第三條</p> <p>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p>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新增訂定申請境</p>

<p>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u>申請境外實習另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至少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p>	<p>加半年之教育實習：</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外實習條件。</p>
<p>第四條</p> <p>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p>	<p>第四條</p> <p>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增列第六款簽訂契約書條件。</p> <p>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第二條增列第七款境外教育實習</p>

<p>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四、教學實習輔導員：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p> <p>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六、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u>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境外實習契約需依據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所規定之內容制定之。</u></p> <p>七、<u>境外教育實習機構</u>：指<u>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且為教育部核准，</u></p>	<p>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p>四、教學實習輔導員：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p> <p>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p> <p>六、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p>	<p>機構。</p>
--------------------------------------------------------------------------------------------------------------------------------------------------------------------------------------------------------------------------------------------------------------------------------------------------------------------------------------	-----------------------------------------------------------------------------------------------------------------------------------------------------------------------------	------------

<p><u>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u></p>		
<p>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u>但經教育部核准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u></p> <p><u>(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u></p> <p><u>(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u></p> <p><u>(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教育部核准。</u></p>	<p>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p>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增列不受限同一實習機構之實習半年條件。</p>
<p>第十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 	<p>第十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新增訂定擔任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條件。</p>

<p>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p> <p><u>五、指導境外教育實習，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u></p>	<p>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p>	
<p>第二十二條</p> <p>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p>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p>	<p>第二十二條</p> <p>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p> <p>四、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p> <p>五、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六、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p> <p>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p> <p>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p>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新增訂定評定實習成績條件。</p>

<p><u>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u></p> <p>前四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p>	<p>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u>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前項費額三倍計收。</u></p> <p>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p> <p>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新增訂定收取實習學分費限制。</p>
<p>第三十三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p>	<p>第三十三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p>	<p>用語酌作修正</p>

<p>提出申請。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p> <p>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p> <p>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u>出具</u>；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證明。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p>	<p>提出申請。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p> <p>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p> <p>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證明。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93 年 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6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暨院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為有效規劃教育實習，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得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有關境外教育實習規劃推動與學生權益相關等事務，由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另在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第三條 本校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申請境外實習另應具備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至少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育實習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由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為辦理教育實習，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境外實習契約需依據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所規定之內容制定之。

七、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實習期間非經「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學校。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立即通知本中心，並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資格規定，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月應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二、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

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

三、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其他：如通訊輔導、成果分享等。

第十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五、指導境外教育實習，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兩次。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教育部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以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每指導一至四位實習學生者，每週以一小時計，指導五至八位者，每週以二小時計，指導九位以上者，每週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

前往教育實習輔導機構輔導時，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依本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

新竹市與新竹縣為原則。若需跨區者，需於實習前提出申請，不得於實習中轉換實習機構。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十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一、具有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二、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三、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四、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五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第十七條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聘書或感謝狀。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行政職務與課務。

五、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六、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七、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中心依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中心同意。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及基準。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本校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前四項評定結果，提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計分考量實習學生之下列表現：

一、品德操守。

二、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三、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

四、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

五、研習活動之表現。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五個上班日

四、娩假：二十八個上班日

五、流產假：七個上班日

六、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以利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教育部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教育部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二十六條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傷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本中心會議審議。
-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學分費收費標準。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以前項費額三倍計收。中途中止實習，並符合退費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有違本校聘約或教師專業倫理，不得教授實習相關課程及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請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第三十三條 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任教年資減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證明。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